

人刊



論著

一、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及經營的我見.....

何惟忠

二、今日教育的危機及其補救(上).....

洪君勉

三、澳大利亞郵電狀況(續).....

楊秋石

四、航政局成立的經過和航業在我國重要性的探討.....

劉鐘瑛

交通職工論壇

一、東北邊疆之郵電路權.....

楊秋石

二、我對於機關圖書館之一點意見.....

王迅川

三、職工之心理建設.....

張輔青

專載

一、四年來郵運航空之建設

二、關於請求收回引水權之文件

陳達

三、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蔡元培

五、褒揚條例

行政部形勢分析

自求月刊簡章

一、本刊定名爲自求月刊，每月發行一次，於月初出版。

二、本刊之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各種方案，增進政府與交通職工之情感，並使交通職工了解個人之地位與職責，而共同努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及生產之增加。

三、本刊之態度，不偏不倚，一以正義爲依歸，其涉於浮囂褊激之文字，概不登載。

四、本刊內容分爲五項：（甲）論著，（乙）研究，（丙）調查，（丁）專載，（戊）雜俎。

五、本刊文稿除本部及本會人員分別編著外；並希望黨國名流、社會碩彥，錫以名著，或有關於勞動問題之譯述，藉光篇幅。

六、其他各方投稿，亦所歡迎，並按照篇幅長短，每千字酬洋三元，其有鴻篇鉅著，可特別議酬，惟此項投稿，須依下列各種之規定：

（1）投寄之稿，須與本刊之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

（2）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3）投寄之稿，以語體文爲原則

（4）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并附寄。

（5）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載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6）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

（7）投稿請逕寄南京慈悲社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第一組編輯部。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的我見

何惟忠

消費合作社在中國可算是一種新興的事業，一切還是

在幼稚的，試驗的，時期；當然的，以我國人民智識的落後，對於合作主義未有切實的認識前，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及經營上，處處都要感覺許多的困難；並且，假使這些困難未能解除時，合作社未有不失敗的。試看美國提倡合作運動最力的羅勃阿文，和威廉金氏雖將畢身的精神從事合作社結果還是一無所成的，就是我們的前車之鑒。現在如有人在批評辦理一個合作社費數人之力，都無效果的話，未免過于忽略事實上的困難了。究竟創辦一個消費合作社實上有些什麼困難呢？不妨略述一述：

甲、屬於組織方面的；

自求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的我見

一

1. 社址難覓——合作社的社址要能適宜優美（一）須要設于社員集中之地，利便各個社員購買（二）須要設于要衝，以便引起非社員的注意（三）須為合作社的經濟能力所能供給，從這三點看來，第一，社址既要在要衝又未必得社員集中之地，二者很難兼全的，第二，無論社員集中之地或要衝之地也難覓得一處來作社所，因為這些地方決不能預先預備一個地點來供給舉辦合作社的，第三，即是社員集中之地或要衝之地雖有地點，但租價很高，合作社的經

濟能力不能供給，還是不成，所以這些都是組織合作社的困難之一，

2. 社股難徵——一般人不明合作主義的意義又無經濟的知識，現在若勸其入股，在他的眼中無異，向其募捐，將錢丟入水中一樣，且合作事業與資本家的

公司的性質兩樣，（一）股額是有一定最高的限止，（二）一人祇有一權，（三）股本的利息很低，（四）分派紅利不以股票多寡計算，而以購買量計算，這樣格外不為其所歡迎，不願入股了。這是組織合作社的困難之二。

3. 社員缺乏合作精神——有一般社員雖然應徵認股但對於合作主義無深切的認識又與其他社員之間缺乏互助心及合作性；因為對於合作主義無深切的認識的原故，就對於合作社的信仰心就不堅，於是在徵股的時候雖憑一時的熱忱認定股本，一旦合作社營業不佳，或受他人惡意的挑撥或信他人對於合作社不良的謠傳，將入社時的初衷一概忘却而要求退股，

如其所入之股很多，頓時可使合作社倒閉。又因為與其他社員間缺乏互助心和合作性的原故，常常發生衝突，使合作社內部產生支離的現象，繼之就紛紛要求退股，將整個的社務，流于破產，這是組織合作社的困難之三。

4. 社員大會不易召集——社員職業不同，閒暇的時間也不一致，欲擇一個共同閒暇時間來召集全體社員開會，是一個極困難的事，並且我國人向來缺乏赴會的責任心，即擇定一個時間開會，能到足法定人數的很少，結果還是流會，這是組織合作的困難之四，

5. 經理及理事會壟斷社務——不良的經理和理事易于利用他們權力，壟斷一切的社務，社員以團結不固，社員大會不易召集，雖目睹他們為惡為非亦無過問能力，這樣使合作社的基礎不建築在社員身上，走入反合作主義的道路上去，結果一定要遭失敗，是組織合作社的困難之五，

6. 易受資本主義的吸引——合作社是資本主義的反動中

所生的出產品，而寄生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因為寄生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所以當社務發達，營業極佳的時候，一般社員或理事，易受資本主義的吸引，忘却原始合作的性質，而將合作社變為商店化或公司化了。這是組織合作社的困難之六。

乙、屬於經營方面的：

1. 缺乏資本——合作社初創立時，股本既難徵集，資本就很少，資本既少。周轉就不靈所獲的贏餘亦就有限，雖有多的人去辦理也難支持長久。這是經營合作社的困難之一。

2. 缺乏顧主——合作社唯一的顧主就是他的社員，我國

人因為對於合作主義沒有深切的認識，即雖做了社員，難於養成他非買合作社物品不可的心理，于是以地點稍遠或原來有主顧的商店的關係，就不踊躍的去購買合作社的貨物，合作社的顧主既缺乏，雖有再好的人才去經營，也難免不失敗的，這是經營

合作社的困難之二。

3. 缺乏人才——要使合作社的社務能夠蒸蒸日上，也要

有很好人才去辦理，這種良好的人才的條件很多，1.須明瞭合作原理熱心合作事業，2.須經驗宏富，辦事敏捷3.須忠勤盡職，謙和誠實4.須富有商業智識，明瞭簿記學，貿易學，商法國際貿易等等學問，不過這種人才在中國很難找着，並且合作社的經濟能

力有限供給職員的薪金的數目也很少，中國果有此等良好的人才時，也不願來做合作社的事務了，所以合作社要求得適當的人才去經營，是極其困難，既無良好的人才去經營，合作社要得免于失敗，是萬難了。這是經營合作社的困難之三。

4. 入不敷出——一個合作社至少要用職員數人，此數人的薪金以及社址房租電費等等集合起來，每月開支即屬不少，合作社資本有限，每月贏餘所得，很難抵付此項開支，漸漸虧餘下去，終至倒閉而後已，這是經營合作社的困難之四。

5. 進貨困難——合作社資本有限，不能赴外地工廠中直

接批貨，普通都是向本地的批發商購買，既向批發商購買，批發商已經從中獲去一層利益，貨物價值較原來價值又高一層，所獲的利益就很少，又合作社的目的是在消滅商人，現在反向商人購貨，如何能與其競爭呢？這是經營合作社的困難之五。

6. 定價困難——合作社規定物品價格因不能高於市價，亦不能低於市價，因為假使售價低於市價（一）恐怕不良的社員專事販賣，從中取利（二）恐怕贏餘很少，不能發還社員的紅利，聚集公積金，並辦理生產，教育，儲蓄保險等等的事業（三）恐怕引起商店的仇視和競爭。但是中國人的心理多以為做了社員，到合作社中去購買貨物一定要比市面上廉價，或者比普通人多享受一種折扣，現在如合作社的物價與普通商店一樣，他們一定要視為「大失所望」，十二分的不滿意，甚且不願意購買合作社的貨物，而去購買普通商店的貨物了，合作社的營業，就大受

影響；這是經營合作社的困難之六。

7. 欠賬困難——合作社要能維持長久，一定不能欠賬，因為合作社資本本薄，如更欠賬，資本就無形格外減少，周轉就不靈，極容易倒閉並且合作社如能欠賬，一般社員就以為購物不需現錢，對於日用不知節儉，任意的揮霍，養成社員浪費的習慣結果無錢還賬，終日處於債務壓迫之下，社務亦受其影響了。或以合作社無論如何，不能欠賬，不過，有一般人向來是和普通商店行欠賬制的，現在向合作社購貨，不能欠賬，一定感覺很大的不便，又有一般人以為做了合作社的社員對於合作社要享有一種特權，例如，購物時可通融掛欠等等，現在合作社不能欠賬，適與他們的目的相反，一定要很不滿意，消極的與合作社一種不好的批評和攻擊，積極的不願購買合作社的貨物，這樣，合作社的營業就難以維持了。這是經營合作社的困難之七。

8. 商店競爭——合作社的目的是在消滅商人階級，普通

一般商店就視為唯一的仇敵，於是聯合起來，犧牲血本，削減價格以作最後的競爭，結果合作資本不及商店雄厚，乃趨於失敗，這是經營合作的困難之八。

9. 職員不合作——合作社中的職員，因意見不一致，互相軋諉，亦可使合作社的社務委靡不振。這是經營合作社的困難之九。

我們看到以上所述關於合作社的組織及經營上的各種困難，可以知道合作社在中國是一個極難辦理的事業，我們如要希望牠在中國試驗成功，一定先要設法擺脫以上的各種困難，要能解決以上的困難，一方面要合作社的自身對於組織上和經濟上極力注意與改進，同時要靠政府方面予立法上和行政上的保障與扶助；作者現在將個人對於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上所見到的意見，貢獻出來，以作熱心合作事業者的參考：

甲 屬於組織方面的

1. 政府方面的扶助與保障

自 求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的我見

(一) 以法律規定合作社自由設立，不用政府許可但須舉行登記——合作社的設立如必須經政府的許可，於是一定要經過許多手續，延耽許多時間，不但經濟上要受許多的損失，並且創辦的人要經歷不少的痛苦所以政府為提倡合作事業起見，應該規定設立自由，這樣可以對於組織合作社方面與以不少的便利，不過，合作社雖可不經政府的許可而自由設立，但須向行政機關舉行登記，然後方能享受其他關於法律上所規定的利益，此時政府方面可以審核合作社的規章和營業情形如有違背合作的性質或合作法規時，得拒絕登記，以防弊陋。

(二) 以法律規定合作社社員的股分不受行政處分——

因為這樣的規定一方面可以保障加入合作社為社員的「社會的權利」，使不為強者所擯棄，得以遂其經濟的生活的安全，並誘導他人加入合作社，同時又可保障合作社社員的道德人格，

使同屬於一社會生活中的各員，各維持其互助的道德。

(三) 酎給津貼——合作社初創辦的時候，資本有限，常常入不敷出，政府能力所及，酌給津貼，以便維持，例如黨部方面現在中央黨部對其職員消費合作社每月給有津貼，所以行政機關為提倡合作事業起見，視能力所及，對其所屬職員的消費合作社也要酌給津貼才好。

2. 合作社自身的注意與改進

(一) 社員的徵求——合作社社員的徵求應該是無限制的，固願多多益善，但必須對於合作主義有堅決的信仰者，方能允許入社，如信仰合作主義的很少，甯可由少數人創辦起來，不能濫收一般不明瞭主義的社員，因為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金錢的結合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人的問題，所以合作社在組織之先，社員間須能互相瞭解，有互相的心懷，並且對於合作的主義常作

文字上或口頭上的討論，或組織研究社互相研究合作的學理務期對於合作主義有堅決的信仰心後，才能組織合作社。

(二) 資本的徵集——合作社社員的徵求既無限制，合作社的資本就無限制，不過，事先可預定一種營業資金的額數，徵滿此額，即可開始營業；至於每股的股額須就地方上人民的經濟能力而定，不能太大或太小，因為太大，平民就無買購認，太小，社員就缺少興趣及責任心，普通在城市中每股價銀可在五元至二十元之間，在鄉村中每股價銀可在一元至十元之間；而繳納的方法，可以分期繳納，惟須一概繳納現金，不能以其他股票相抵折。

(三) 社址的選擇——合作社初創辦時，資本很少，所能謂供給社址租金的數目亦少，此時，最好能選擇一個不取租金的地點如社員的家宅，或廟宇等等，如政府方面給有津貼，供給租金的能力

力已是充富，可以向要衝之地選擇偉大房屋或自行建屋，不過在初開辦時，對於社內裝璜，祇求整潔不必華麗，並且不必多置生財和用具，以免耗費資金，暫可小規模的做起，徐圖發展。

(四)購股的限制——社員購股須有一最高的限制因為社員購股過多恐怕一時抽回資本，影響合作的社資週轉不靈，並且社員購股過多無形中合作社，就是他私人的資產，一切社務難免以他為轉移了。普通此種制限最多為五百元。

(五)退股的限制——社員既可自由入社，當可自由退社，不過，合作社資本深薄社員如能自由退社，影響合作社的資本很大，所以，要合作社免于失敗，對於社員的退股不得不有嚴格的限制，除有特殊的情形如死亡，除名等等之外其餘必須經理事會視其退社對於社務有無影響才可

(六)社員的選舉——社員的選舉權不能以其股額為標準。

自 求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的我見

準應以人為標準每人祇有一權，以免少數大股東操縱社務的弊病，並且投票時不能請人替代。

(七)理事及監事——理事與監事的責任很大，是代表全體社員執行社務的，一定要選任可靠的人才才行，要能選任可靠的人才，就要社員平時對其有深切的認識，然後才能選舉，要有深切的認識，一定要社員間此彼常相討論，最好在組織之先，設立一個籌備會來檢閱社中各個份子的能力和身心的狀態，將來選舉理事監事，就有標準。

(八)贏餘的分配——合作社然與普通公司或商店可比，社股股息不能高於普通利率，最多不過五厘或六厘，甚且有不給股息的至於紅利的分配，應先將公積金和教育費提起然後再按照各社員的購買量來分配，如不購買合作社貨物的社員，就無紅利可分，非社員而購買合作社貨物的

亦可酌給紅利。

乙、屬於經營方面的：

1. 政府的扶助與保障：

(一)不課營業稅——消費合作社發達的結果能自身生產，所以政府為獎勵合作事業起見可以免除營業稅和所得稅。

(二)豁免或減輕輪運費——合作社要能發達，一定要

到貨物出產地去購物，但赴外地批貨運輸費必定很重，所以政府為扶助合作事業起見對於合作社的輸運費要全部豁免或減輕。

(三)發給勞動券——合作社如要免于失敗，一定要設法增加購買量，最好政府各機關在發給職員薪金時，發給一小部勞動券以代替銀幣，此種勞動券規定祇能向合作社購買貨物之用在職員方面他的薪金用途，無非是維持家用，購買生活用品，所以取得此券與銀幣視同一樣，亦不致感覺困難，而在合作社方面得此券可向政府兌

錢以批發貨物，這樣合作社可得許多固定的購買，營業上可穩固許多了。

(四)設立合作學校——辦理合作社的人才缺乏是一個極大的困難，要解決這個困難，最好政府方面設立合作學校，培植合作人才，以供給辦理合作社之用。

2. 屬於合作社自身的注意與改進

(一)開辦前對於將來營業須有周密的計劃及精確的預算，無論舉辦什麼事業，事前一定要有詳細的計劃同預算，然後按所定的計劃和預算做去，才不致失敗，辦理合作社也當如此，在開辦前應該對於將來的營業要有周密的計劃和精確的預算，例如營業的範圍不僅限於社員即非社員亦可營業，又如營業的種類，先以日常必需用品為限此外又須製定社章對於社內一切事務加以詳密的規定。

(二)限定購買量——合作社營業要能發達，必先確定

多少基本的購買量，如凡為社員每月至少須購

貨若干，凡為理事監事每月至少須購若干，這樣的分別認定後合作社每月至少已有若干固定的購買量，營業就有把握了。

(三) 進貨問題——合作社批貨決不能向本地的批發商

購買，最好自身能製造生產品，其次向其他生產合作社去批發，再其次，可赴各貨出產地的工廠中去批發，如資本單薄，不能單獨赴外地批發，可與其他合作社非式的聯合起來，輪流

前往，此外進貨時須以物品消耗量的多寡為方針，尤須注重物品的時間性以免囤積的毛病，並且對於貨物的品質要加選擇以免攬雜劣品在內。

(四) 售價問題——須與市價一律，

(五) 欠賬問題——各貨一律售現概不放賬

(六) 借貸資本——合作社如以資本薄弱，不夠周轉時

，可向社員貸借資本，社員如係真正信仰合作

主義的，應該樂意的貸與之。

(七) 送貨——合作社如要鼓勵社員購貨，一定實行送貨的方法，如社員用電話通知時，社中即可將貨送去，這樣就使社員感覺購貨便利，自然要向合作社購貨了。

(八) 記賬方法——合作社可雇會計一人專司記賬事務，如社務發達，可請會計師一人專門計劃會計事宜，至於記賬方法應用新式的簿記出入有條可絕弊端。

(九) 注重宣傳工作與教育工作——合作社的發達全靠社員的熱心擁護和社會的同情，要得社員的熱心的擁護和社會的同情，非要注重宣傳工作和教育工作不可。關於宣傳方面，可分文字的宣傳與口頭的宣傳，文字的宣傳就是利用傳單，啓事等等以引意社員及民衆的注意，口頭的宣傳就要分頭到各社員家中或是普通民衆家中，說明合作社的宗旨，購買合作社貨物的利益，

自 求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的我見

一〇

並接洽今後購買的便利辦法，務使各家庭中一切的生活用品皆要到合作社來購買。關於教育

方面如設立訓練班，發行刊物或以講演，游藝等來灌輸合作的知識，聯鎖社員與合作社的關係。

(十)須篤守合作社一切的信條——合作社的經營不能篤守合作社的信條，就是冒牌的合作社，容易趨於資本主義化，是一件極危險的事，所以

篤守合作的信條，也是一個緊要的條件。

合作社成立的條件，其組織及經營方面固不僅如上所述，總之，合作社的成功必賴牠的社員和全社會的民衆的努力不可，合作社的失敗，並不是幾個創辦人的責任，乃是牠的社員與全社會的責任；合作社既是一個改良社會運動先鋒，希望全社會人士要盡愛護的熱忱，不斷地努力，將牠培植繁榮起來！



今日教育的危機及其補救（上）

洪君勉

一、目前三民主義教育的兩大使命

本黨訓政時期的使命，是以教育、訓誡、和宣傳的力量，去喚起民衆，造成「以黨治國」的基礎。在此期間，教育的效能，尤其來得普遍而久遠，可以超過一切時間空間的限制，無孔不入。到了現在，三民主義教育的呼聲，已勝遍全國智識界之口。我們在三民主義的觀點上，早覺得過去功利主義和個人主義的教育，都是與黨治的精神不相容的。目下三民主義的教育，負有兩方面的重大任務：在一方面，為鞏固國民革命的基礎，與實施民權政治的準備起見，首先要使民衆積極的能充分接受三民主義和本黨的一切政策，消極的能免除了過去潛植在大多數人心目中的

自求今日教育的危機及其補救

一一

惡勢力和壞觀念。在他方面，當此建設開始之際，無論物質或精神的建設，都需要許多負擔這種責任的專門人才，而這種人才，又須於普通所謂才識之外，同時具有革命的精神和對整個政治的認識。由前者的需要，我們就得着關於國民教育的普及和黨義教育的推行；由後者的需要，我們就得注意專門教育的充實和對目下環境的適應。換句話說，一方面需要多數人的國民教育，他方面又需要少數人的專門教育，兩者都要以三民主義為出發點，兩者之間，其重要性是無容軒輊的。試把總理的實業計劃打開一看，當中所需要的專門人才要有多少，才足以完成這部偉大的工程！再就民權主義的實行而論，將來地方自治的完成

自求今日教育的危機及其補救

一二

和人民政權的行使，又要下怎樣的工夫，才使智識貧弱的一般民衆，能成爲國民革命的基本隊伍！要達到這兩重目的，原非一朝一夕之功，這就要看教育的努力了！

幾年以來，本黨宣傳和訓練的工作，可以說已獲得相當滿意的效果；但是與此輔車相依的教育事業，其是否能切合三民主義的原理，申言之，即能否貫徹上流的兩大使命，却是很大的疑問。不但如此，我們觀察目下的教育事業，有許多地方竟與這種原則背道而馳的！目下教育界的傾向，有許多地方法與這種原則背道而馳的！目下教育界所暴露的隱患和危機，不止一端，在討論補救辦法之先，我們要把黨治下教育界的現狀，嚴密的檢查一下。

二 當義教育的厄運

在黨的領導下的教育事業，我們先感覺到的缺陷，便是黨義教育推行之未盡其效，這一點已經夠使人危懼的了。照道理說，現在是三民主義的全盛時期，經過好幾年的努力，教育界應該早已受了這個偉大主義的感化，民衆也應該對黨義已有相當的認識。可是事實上又怎樣呢？我們雖不能說「適得其反」，却不能不承認黨義教育力量之薄弱

。先就一般的黨義教育來說：現在的學校，幾乎都把黨義當作很隨意的一時課程，除了每星期做一次紀念週，念總理遺囑，和兩三小時的照例的黨義課程以外，我們再也找不出任何課程或教學方法，是與三民主義有什麼聯絡的。他們對於黨義的教學，完全是『奉行故事』，連教員本身是否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及有無深刻的研究，恐怕都還是疑問；其口誦腹誣心懷鬼胎的，更不必說。他們的教學方法，大抵還是幾世紀以前的注入式教訓式的方法，不問學生能否接受，與現代的教學方法相去不知有幾千里之遠，結果是主義與環境相隔離，學者的興趣不能啓發，非但信仰無由產生，甚至要對於黨義起了厭倦和蔑視的觀念。就使這樣能夠把黨義灌入學生腦裏，已是用力多而成功少了，至於各科課程之能與三民主義切實溝通者，更不多見；一切科學——尤其是社會科學，依然墨守已往的成規，絕不會將三民主義的精神吸收進去，有時還要走到相反的一途。黨義在一般學校裏，既然失其重要性，而其他課程，又與黨義渺不相關，這樣要想收黨義教育的功效，真是

難若登天，這是我對於目下一般的黨義教育所以悲觀的原因。

再就特殊的黨義教育來說：從前本黨因為側重於軍事工作，未昨造就大批合乎三民主義的黨務和政治人才，便是民衆訓練的工作，也因幹部人才的缺乏，而未能收完滿的效果；幾年以來，大家感到這一項特殊人才的需要，因此產生了許多黨務人員養成所什麼人員訓練所之類的短期學校，造成了一批一批的畢業學員；同時又補助數千整百的失學革命青年，去更求深造。由這種現象看來，似乎可作本黨基礎的人才已可無虞缺乏，這種特殊的黨化教育，也應該有相當的成績了。但是我們仍不免懷疑，因事實已告訴我們，這種應時的特殊黨義教育，只足以造成許多『吃黨飯』的份子，萬一不得志的時候，還不免要到處搆亂分子，而出於小政客策士的行徑，恐怕不能負荷黨務政治的艱難辛苦的工作。實在說，那些加入什麼養成所之類的學員，其動機是否革命，我們仍不敢全然深信，況且由過去事實的詔示，大多為個人找出路者多而具有革命與犧牲決

心者少。還有軍隊裏的政治訓練，前幾年頗為緊張，近來大多中輟，各師軍旅的政治訓練處，也久已無形取消。這幾年中，各方收編的軍隊不斷地增加，國民革命軍的的範圍，不斷地由擴張而漸趨複雜。有許多新編的軍隊固然沒有黨的訓練而缺乏對黨的認識；而原有的革命基本隊伍，也因政治訓練的中斷，而漸漸置黨義於腦後，不知不覺地為升官發財的個人欲望所支配，更無當日參加革命時的熱烈精神，這是很使人憂慮的一件事。所以從黨義的特殊訓練言，也令人不能不流於悲觀。

總而言之，這幾年的黨義教育，無論從辦法上或成效來觀察，顯然是已成為官樣文章，徒有表面的奉行，而無實際的信受；只足為教育界應時的點綴，而不能發生實在的力量；結果使黨義教育成為少數人混飯的敲門磚，而不能成為大多數民衆普遍需要的糧食。時至今日，就連食帶國主義餉餘的教會學校和以牟利為目的底私立學校，也無不以三民主義作為掩護。有的便是奉政府命令，勉強加入這一門課程，來裝飾門面，實際上從沒有把它重視過。長

而以往，一定要喪失了三民主義的本身位置，而大悖黨義教育的本意，這是我們所不能已於言的。

三 教育事業的政治化和商品化

近年以來，我們因感到人民智識程度的低下，和社會政治風習的不良，推本窮原，只有從教育上努力去下種子，才能挽救民族前途的危機。要想教育事業能負得起這個使命，自然一方面要保持教育的獨立和尊嚴，一方面要謀教育內容的充實和發展。試放眼一看，現在學校教育，能否勝此重任？自從學校捲入漩渦成為風氣之後，有許多人便把教育看作政治的『殖民地』；只看這幾年都市方面的各學校，其支配之權，大部分或明或暗，操於一般政客官僚，學閥乃至市繪文氓之手，這些人辦學的目的，原無非是『佔領』地盤，潛植個人的勢力。於是因派系來歷之不同，而劃分了勢力範圍，有時則彼此運用政治的伎倆，互爭地盤，鬥角鈞心，無所不用其極，儼然是一幕政治舞台的縮影。在這種政爭化的教育環境之下，所陶冶的莘莘學子，自然不免受了多少的誘惑和同化；於是二門師弟，衣鉢

相傳，其奪取地盤的本領，往往青勝於藍，而教育則遠無事日！到了現在，上自最高機關和堂堂學府，下至各類的中等學校，殆無不為學閥勢力之所及，其不列於派系的門籍者，雖有真才實學，亦無所足之餘地。從此教育事業，其是在政治中心所在地的學校，其政治化的傾向更為明顯。有的辦學而同時以做官為證身符，有的做官而同時辦學為培植勢力的手段。加之教育界的待遇較薄，在都市學校的教師，往往一個個向政治上這條路上跑，因為做官是獲得更大利益的捷徑，非坐冷板凳的生活所可同日而語的！這樣一來，教育事業便失却其專門化獨立化的價值，而成為政治的尾閨。大家也漸漸把教育當作過渡，到後來相有機緣，便跳上了政治舞台。從前所謂『學而優則仕』，不想其流毒竟至如此之烈！我說這話，并不是反對教育家參加政治，不過革命是多方面的，不一定參加政治才算是革命；在不良的政治環境裏面，反只有教育事業可以為國家培養一線生機，如果教育事業時時要為政治所吸收所同化，

，甚至捲入政爭的漩渦，那是與教育獨立的原則大相背謬的。

上面所說，還是就公立學校而言，至於私人設立的學校，更是極複雜離奇之致。在一方面，既不免有些市繪文氓，把辦學當作一種營業，只以牟利為目的，不顧青年的死活；在她方面，又不免有些失意的政客官僚，要以辦學校為通途之藪，或是培養羽毛，作捲土重來的準備，更沒有一點作育人才的念頭。由前者的現象，造成了商品化的教育，以出賣文憑為唯一的伎倆；由後者的現象，造成了

政爭化的教育，斷送整千整萬的青年於少數野心家的懷袖之下，更是令人痛心的事。

總看起來，黨治下教育事業的現狀，可以說五花八門，無奇不有；而其最可注意的險象，便是學校的政爭化和商品化。本來教育事業要能夠保持其獨立的尊嚴，與司法界一樣的高尚純潔，才不致為政潮所吸收。今後的教育政策，非從此點努力下手不為功。這要看全國智識分子的覺悟，和教育當局的決心。如果聽其自然，將來的貽禍之端，恐有令人不忍言的！

本刊特別啟事一

本刊徵稿每千字原定酬金三元茲爲鼓勵投稿踴躍
起見凡關於交通職工論著特提高改爲每千字酬五
元尙望各界勿吝賜玉用光篇幅其餘一切手續則仍
依照原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通告



澳大利亞郵電狀況（續）

楊秋石

（一）本身業務

一九三〇年澳洲郵電業務，大部分受各邦之不景氣影

誠以人心貪利，各處皆然也。茲將郵政、電話及電報業務
狀況，分述於左：

1. 郵政業務

響，較一九二九年為衰落。電話營業雖較上年略有增進，
而經濟結果仍虧損一二七，〇三三鎊（參看上表三）。廣
播無線電事務自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七日開辦以來，成績尚
稱不惡，計自一九二九年七月至一九三〇年一月，先後在

悉尼（Sydney），墨爾本（Melbourne），伯斯（Perth），阿得來特（Adelaide）及里布斯本（Brisbane）設立廣播電台六處，現正積極進行，力圖發展。惟凡百事，肇端為難。一年以來，各邦發生私裝聽機案件，共有四百六十九起之多；

左（表六）：

表六： 澳大利亞聯邦收寄郵件包裹數目統計表(1929—1930)

州 別	平 常 郵 件	掛 號 郵 件	包 裹
新南威爾士	3,248,785	3,235,390	6,869,200
維多利亞	2,6799,97	2,314,041	2,525,000
昆士蘭	1,204,457	1,124,988	2,676,400
南澳大利亞	810,903	643,252	982,600
西澳大利亞	470,140	644,122	877,700
達令馬尼	467,636	306,542	188,500
總 共	8,881,918	8,268,335	*14,119,400

米收轉包裹466,200件不在內

表七： 中澳每人口寄發郵件比較表

	平掛郵件共數	人 口	每人口平均每年寄發之數
澳大利亞(1930年份)	17,150,253	6,414,385	2.67
中華民國(1928年份)	636,546,838	485,508,340	1.31

所可注意者，澳洲於一九三〇年份寄發之平挂郵件雖較一九二九年份者為少，而其每人口平均寄發之數，較我國尙多一倍有餘（參看表七）。彼區區聯邦，其受制於英，迄未稱獨立國家，而其郵務成績有如是者，相形之下，能不令人嘆愧耶！

匯票事務，較一九二九年份相差不遠。至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聯邦境內共有開發匯票局二千八百六十二處，計全年開發匯票三，四一五，一二五張，價值一七，四四六，七八〇鎊（一九二九年份開發總共三，四一六，四十五頁）。

二二三張，較一九三〇年份僅多開九九八張；價值一七，〇九四，三四四鎊，較一九三〇年份反少三五二，四六六鎊；就中開發國內者共三，〇七四，四三一張，價值一六，一二四，五一七鎊（一九二九年份為三，〇六七，一二張，價值一五，九四〇，七四七鎊），兌付匯票之數下：

一九二九年 一六，五〇三，三二四鎊
一九三〇年 一六，八一，四三〇鎊

註：一九三〇年份共收辦理匯票手續費一二九，八三

一鎊五先令九便士（參看該報告書第二七頁）。

郵政期票事務（Postal Notes），一九三〇年份較一九二九年前見發達。計開發局所由六，五六二處增至六，六九九處，發售票數由一五，六二五，七八六張增至一五，八七九，〇一六張，其價值總數由五，七四一，二六八鎊增至五，八四三，四〇三鎊。每鎊回扣收入總數亦由一二八，八六〇鎊增至一三〇，七四八鎊（參看該報告書第

四十五頁）。

代價包裹（Cash on delivery Parcels），一九三〇年共收寄六五八，二六四件，價值九四〇，一六〇鎊，較一九二九年少收二二，七一九件，價值亦少五三，三四四鎊，因此該項事務之進款（即郵資及回佣），亦由八五，七六八鎊減至八三，八八二鎊。

澳洲各邦內地郵路，一九三〇年共五，二三四線，就中訂立合同運送者三，八四七條，挑運輸送者一，三八七條，計需運費一，二五八，三九三鎊，同年由未訂合同輸

船運輸之郵件，共三百七十三萬九千鎊，就中信件僅三十萬另七千七百鎊，需運費三六，三八七鎊一八先令，占郵政全部支出百分之六二。沿海主要郵路，共十條（參看該報告書第四二頁），一九三〇年支出運輸費一六，一一五鎊七先令五便士，占郵政全部支出百分之二七。同年寄往歐洲郵件運費，共需一三〇，四一八鎊又十便士。航空郵路，在一九三〇年間新增下列四線：

1. 悉尼至墨爾鉢恩線；
 2. 悉尼至里布斯本線；
 3. 里布斯本至湯士未里(Townsville)線；
 4. 剛馬肥(昆士蘭)至達來水(Daly Waters)線；
- 除第四線係由里布斯本至剛馬肥線延長者外，其餘全應商業性質，未受政府津貼，郵局方面，照郵件淨重核算運費，付給各該公司，近頃澳洲郵政發售一種航空郵票及鐵條小冊子，以便公眾使用，此項小冊，予寄件人不少方便，吾國亦不妨採行之。

2. 電報業務

年別	話機數目	平均每百人所用電話機數目
一九二〇	二三四，〇〇〇	—
一九二一	二四〇，六三五	四·四三
一九二二	二五八，八八一	—

近年來澳洲電話事業，力圖擴充。雖每年營業虧損，而當局仍積極籌劃發展，不遺餘力。據一九三〇年統計，除購買房產地基外，共需擴充費二，五三七，四八九鎊之鉅，并為鼓勵用戶起見，特設宣傳員，向民衆散發明片，廣告電話對人民之便利；並表明裝用電話半年之費用，俾有心訂裝者可將原明片上所印空格填就姓名住址等項選還。電話局，當由宣傳員上門接洽，毋須用戶勞駕，具鼓勵之法，可謂盡善盡美矣！是以近十年來用戶激增，每百萬人口，平均有電話機八·〇八具，位世界上用電話最多國家之中第六。傳曰：「爲政在人」，非虛語也。茲將澳洲各邦逐年增加話機數目，列表如左：

一九二三 二八二，〇八七
一九二四 三二七，五二〇
一九二五 三六三，二四二
一九二六 四〇三，六一六
一九二七 四四二，三六二
一九二八 三七六，七〇〇
一九二九 五〇五，五五四
一九三〇 五二〇，一六九

註：一九二一年之平均數四·四三具，係根據 *jouk's Reference Book* 第八七二頁所載之人口統計推算之，

電話線亦每年連帶增多，計一九二八年為三六三，〇七六；一九二九年增至三八四，三五八；一九三〇年為三七六，七〇〇；一九三一年為三九五，八一二線。

電話交連局 (Telephone Exchange) 在一九三〇年間新設二百八十三處，現共有六千另九十四處（表九）

表九：澳洲各邦電話交連局數目表

年別	新南威士	維多利亞	昆士蘭	南澳大利亞	西澳大利亞	達斯馬尼	統共
一九二八	一，八二一	一，五七三	八四四	五二二	六一〇	三三八	五，六九八
一九二九	一，八九〇	一，六二〇	八九一	五二七	六二六	三四七	五，九一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五一	一，六五六	九二四	五五一	六五二	三六〇	六，〇九四

澳洲電話線 (Telephone wire) 共長二，四八二，一四五，三八八，七一五次，計營業收入一，五九七，〇六七九哩，本埠通話次數為四二〇，六三九，五三八次（一九三〇年統計）；幹線通話次數 (Trunk line calls)，共三所（連交連局）如左：

一九二八年 八，七八八處；

一九二九年 八，九〇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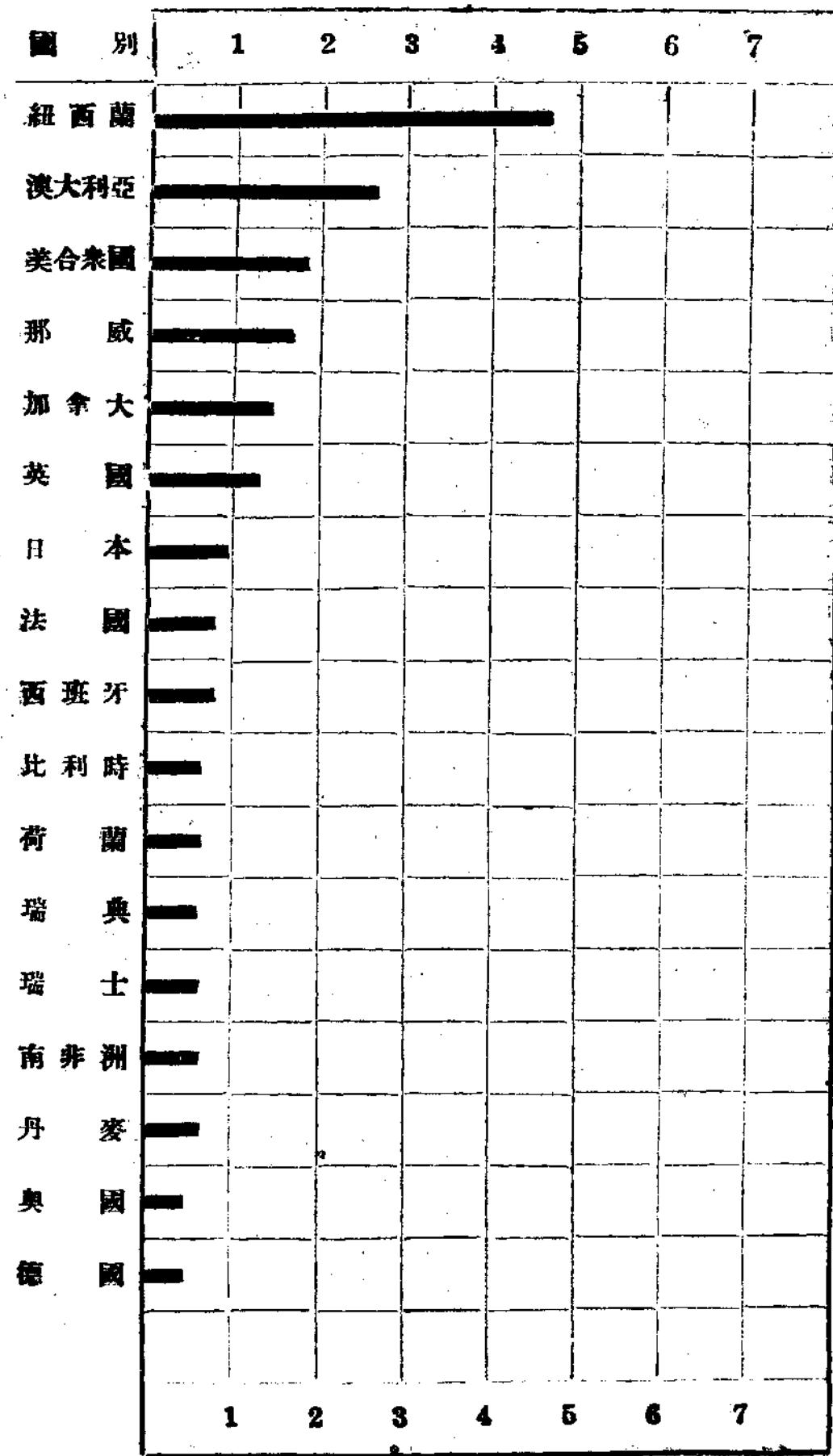
一九三〇年 九，〇五九處，

長途電話，發達尤着。計一九三〇年份延長此項話線八千七百五十九哩。另設水道線約一萬九千哩，以資連接。

3. 電報業務

澳洲電報業務，年來雖見衰落，而其每人口平均電報數目，仍保持其世界第二位（表十），據統計所載，該國於之一九一〇年轉發國內電報數目僅一千二百二十萬之譜，而後每年發達，至一九二〇年竟達一千七百九十萬之多，旋又退至一千五百七十餘萬（一九二一年），復於一九二六年增至一千七百六十餘萬，此後又形退降，及一九二九年減至一六，三四五，一五二件，至一九三〇年僅一五，七二四，二四六件，與一九二二年之數相伯仲，寄發國外電報，一九三〇年份之數亦較一九二九年份者減少百分之三。三一：收轉國外電報，減少百分之一・二三，因之收入款項，亦較減少（表十二）。

表十：世界各界每人有電報數目比較表



表十一：澳洲聯邦近二年來電報營業統計表

年別	電局（包括 鐵路電局）	發出國內電報數目	收發及經轉 國外電報數目	經辦電報總數	各邦電報收入（鎊）
一九二九	九，二五二	一六，三四五，一五二	二，八八〇六一八	一九，二二五，七七〇	一，四一八，一二二
一九三〇	九，三一七	一五，七二四，二四六	二，八八四九九〇	一八，六〇九，二三六	一，三三六，九四九

傳影電報(Picturegram Service)於一九三〇年在墨爾本恩至悉尼間開始辦理，七十方吋之影像，可於十五分鐘內傳達他端，計該年份在上述二城間共交換此項影像達四百件之多。

一九三〇年份澳洲各邦收到海底電信字數共六，〇四四，三〇一，較一九二九年份減少一二六，七三一字；發出字數為四，七九四，五五六，較一九二九年份減少一，一五七，三二七字，因之收入總數亦減少二三，五五七鎊。

無線電報營業發達，計一九三〇年收發字數共一二，五九三，九五七個，較一九二九年增多七九六，九〇五字。

三、澳洲郵電職員之教育

澳洲郵電局所，在一九三〇年份共二〇，二七八處，就中專辦電話電報事務者有一，六七二處。各級員工總數

餘均屬臨時性質。為鼓勵職員教育起見，特設有郵務研究院(Torial Constitute)，討論郵電事務改革方針；并傳授各部要務，俾淺資郵電職員中之能幹有為者易於上進；附設運動隊，音樂會等團體，皆足以鼓勵青年職員之興趣，使其身體活潑，腦子靈敏，辦事增加效力，此外與國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訂立合同，每年於職員中選擇優良者保送入學，以資深造，其鼓勵職員教育之法如是，宜乎上下一心，行政順利矣，吾國交通職工中亦不乏優秀份子，徒以當局者未予出路，不知埋沒了多少天才，倘能如澳洲之積極鼓勵，培養職員，則有志者自必奮免從公，努力上學，羣策業務之發展，以冀前程之希望；為改之計，莫善於此。



航政局成立的經過和航業 在我國的重要性的探討

劉鐘璜

——播音講演——

諸位同胞，今天鄙人所講的題目是：本部航政局成立的經

過和航業在我國的重要性的探討。現在先報告本部設立航政局的經過然後再將航業在我國的重要，加以探討，尚乞國人指教。

本部爲謀航政管理機關的統一，久有設立航政局的籌議，加以本部組織法第五條有得設航政局的規定，更予以法律的根據，現設立航政局的理由，逐一說明如下：

一、水上交通，其範圍廣大、遠非陸路所能及，我國的航政，向來委託海關代管，沒有專局管理，以致演成各方自爲風氣的現象，航商天天呻吟憔悴於政令紛歧之下，那裏能夠發展力圖振興呢，因之管理法則的改善，實有急切實施的必要，而爲發展航運的初步，此爲航政局應從速

設立的理由一。

二、航政的事務，本至繁重，諸如航路的疏濬，船舶的檢查，船員的監督，航行標識的修正，和船舶撞碰的救護等項，均須就地隨時處理，以期周善，如果不設專局負責辦理，航政的設施，一定要受重大的打擊，爲免除此項困難起見，非設專局不足以資迅捷，此爲航政局應從速設立的理由二。

三、海商法是航政上最重的法令，業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其中關於貨物運送和船舶海員均應由主管官署就近處理，本部負總司航政的職責，對於此項事務，自應在航政繁盛的港埠設立機關，以收指臂之效，此爲航政局應從速設立的理由三。

四、各國對於航政，多極重視，為求執行的便利，往往置有附屬專管機關，或稱船舶管理局，或稱航路標識管理處，或稱船船檢查所，名稱雖異，任務則一，前以我國此項機關，尙付闕如，海員因時常聲請設局，以便他們的隨時接洽，為謀適應事實和求航業漸臻發達起見，此為航政局應從速設立的理由四。

基於上述的理由，本部認為航政局的設立，已屬當務之急，加以海關代辦航政的未善，更屬刻不容緩，爰於去年從事籌備，一面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制定航政局組織法，一面參照各國的成規斟酌國內的情形，將航政局應用的章則，如船舶檢查丈量國籍等章程，船舶法施行細則，和一切表冊等等，分別制定，先後公布，自去年十二月航政局組織法公布以來，更積極進行編製預算，呈經中央政

治會議核定，並呈請行政院先在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哈爾濱五個航業繁盛的埠，各設一局，即以上海局兼轄江蘇的各埠，漢口局兼轄湘鄂贛各埠，廣州局兼轄閩粵桂各埠，天津局兼轄冀魯遼東沿海各埠，哈爾濱兼轄松黑兩江各埠。

我國海岸綿亘，經過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和廣東七省，有一萬五千餘里的海岸，多曲折優良的港灣，此外巨川大湖，支流細河，所在多有，統計全國內河可行輪船的航程，在三萬里以上，其他可以通行帆船的，還有四萬里

，將來再視事務的繁簡，航業的盛衰，隨時酌議設置分局，或管理處所，以期於分途並進之中，寓因地制宜之意，現在除廣東一局暫緩成立外，已派定奚定謨代理上海航政局局長，徐濬鎔代理漢口航政局局長，陶毅代理天津航政局局長，曾廣欽代理哈爾濱航政局局長，並分別派員前往幫同籌辦，同時並咨請財政部將海關代管航政的部分，交由各該航政局管理，計各局業於上月內籌備完竣，正式成立。從此航政的管理，有統一的機關，一貫的政策，各方自為風氣漫無標準的病態，行見革除無餘，從前所發生的種種糾紛，也可因以解除，今後事權統一，一切興革措施，自易着手，前面已將航政局設立的經過簡單報告過了，現在再將航業在我國的重要性加以探討，以供國人之商榷；

總計全國可以通航的河流，在七萬里以上，航行區域的廣闊，恐怕世界各國，很少能夠比擬，要謀交通運輸的便利，和脈絡貫通的效果，非有巨量的船舶，不足以敷分配而應需求，當為很明顯的事實。那末，航業在我國地位的重要性，可以不言而喻，不過我們所認為遺憾的，就是我國自前清同治十一年招商局創立以來，經營新式航業，到了現在，已經有了五十多年，以人民需要之殷，當商戰激烈之會，依常理的推測，當可突飛猛進，頗頑友邦，乃因外交的失敗，損及航權，外人將不平等條約為獲符，挾雄厚資本為武器，現僅在上海一埠，設有分公司或代理店，而從事於遠洋航路的已經有二十七家，他如航行於我國沿海暨內河的外輪，更指不勝屈，喧賓奪主，委意侵凌，我國航業，因為受了這種強暴壓迫的結果航線則不出國門，航業則日就凋敝，統計全國所有的輪船，僅五十萬噸猶弱，照總理實業計劃的預計，全國須有輪船一千萬噸以上，幾足以供內外交通運輸之用，供求相去，奚啻天淵，我們瞻念遠言，應該警惕，應該奮勉。更有進者，航業不僅為交通

的命脈，且為發展工商的利器，開揚文化的源泉，直接間接，在在和人民切膚相關，倘使依舊漫視，不圖拯救，恐怕將同人身之僅有驅幹，而無血絡，其危險何堪設想，歸納起來說；我國的航業，一方面因為需要的殷繁，振興已不容遲，一方面因為外輪的侵凌，挽救更不可緩，具有二重的重要性，實有喚起民衆一致注意和共同挽救的必要。

現約法第三十六條已明定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而國民會議一致通過的實業建設程序案，並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增加國營航業，自二十萬至三十萬噸除內河及沿海航業外，應開辦南洋及國內航業，對於人民經營航業，加以獎勵及協助，可見政府對於舉辦國營航業的決心，和獎勵民營航業的熱烈，希望我全國人民，從此各以發展航運為責任，當仁不讓，聞風興起，踴躍投資，爭事維護，而以擴展國外航線遍及五洲為我們最後的標的，使我國國營航業得樹遠大的規模，民營航業，日臻繁榮的境域，果能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政府人民，通力合作，國營民營，雙方並進，那末到了相當

的時期，使外輪絕跡於我國境內，華輪交駛於異邦的目的，正是極好的明訓，願我國人，本始終不懈的精神，具百折，是一件很可能的事情。

以上所說的話，並非空談，古人說：有志者事竟成，

不撓的志氣，努力以赴，為我國航業放一異彩，此不獨本部熱烈所冀望，實全國民衆一致所期求。完了。

本刊特別啟事二

本刊爲謀交通職工發抒意見、交換智識起見，特開「交通職工論壇」一欄，俾交通職工、得以自由投稿、但本欄文字、務崇短雋、不尚空談、投稿封面、并須注明、「交通職工論壇」字樣、一經登載後、酬金每千字最高額五元、最低額二元、不受酬者、寄贈全年本刊、至其一切手續、仍依照原簡章規定辦理。特此通告、

東北邊疆之郵電路權

楊秋石

吾友周盛二君，俱爲深資郵員，周君在延邊各郵局服務多年，洞悉邊務情形，盛君前任綏芬河郵局長，熟諳當地狀況，近以二君均因公調哈，爰叩問邊陲交通情形，蒙彼等詳細見告，茲特記錄其要者於下，以促國人之注意，

一、延邊郵務近況

據周君云：延邊郵務，近來頗形發達，惟該處山水環繞，道路崎嶇，交通不便，一般居民，十九來自高麗，受日人之保護，耕種爲生，我郵局方面，因鑒大多數主顧，係屬韓人，故對於他們，格外客氣；且有時於不十分妨礙郵章的地方，無不爲之通融辦理，以博他們之好感，

日警袒護韓僑，可稱極點，倘郵局不予通融，韓僑馬上用電話報告日領署，日領事就派人持片來局，謁見局長，

吾人爲求息事寧人計，往往因之格外予以優待，譬如某日有某韓人詢知其包裹已由龍井村轉來（寄頭道溝），其連夜要將該郵包提取，只得爲其開袋揀出，這還是小事；最困難的，就是辦理兌付國際匯票事務，何以呢？因大半由朝鮮寄來國際匯票，其上面所寫的收銀人，往往由他人轉遞的，按郵政章程，我們收到匯票，即通知轉寄人——因爲票上只有他的詳細住址——有時那轉寄人竟將該款私自用去，不轉給收銀人，因此收銀人就上郵局來責問，爲這個緣故，我們遇有同樣情形，不得不請求轉寄人覓保取款，情非得已，確有時爲這種麻煩，竟惹公衆之反感，或被控告；郵局辦事之難，於此可見！

還有一件事，很值得注意的：近來延邊兩坪對面，在朝

鮮邊界茂山地方新設日本郵局一處，由茂山至某鎮（紅溪河對面）間隔高山大水，不便直達通行，以故往來信件，由日本郵差不時渡江越境，偷行中國邊境繞南坪紅溪河再渡江一天送到，因其有日警沿途保護，中國三五警士，亦不敢阻其前行，龍井村郵局曾派差長巡察，奈沿江荒野人稀，不能久居，而日本郵差越境無常，卒未能偵獲，最可惡者，居中境韓僑，寄往高麗信件，時常候日本郵差越境時托其轉遞，因此中國郵政收入，頗受影響，然究其原因，約有三端如左：

- 1 郵資便宜——日本郵資只收三分，中國郵資須貼四分（此就不論重二十公分之平信而言，我們屢次通告韓僑說：中國郵資是以銀洋爲本位，照現在行市，二分金票就可買四分郵票，核算起來，還比日本郵資低下一分，但是韓僑日常所見所得的，都是金票，當地無處兌換銀洋，且不願以郵寄信函，特地持金票上龍井村去打掉銀洋或哈洋；他們情願出三分日本郵票，痛痛快快地托偷過境的日本郵差轉遞

（記者按：倘此事屬實，我們應該向日本交涉，至於郵票價額，既韓僑以兌換銀洋困難，郵局方面，不妨規定郵票一百分，按市價售金票五角，暫時通融，以挽漏卮，亦未始不可）

2 投遞迅速——照中國郵遞辦法，寄紅溪河對面鮮境某村信件，須轉頭道講經延吉局交日方會寧局轉遞，最快需時二日方可到達，惟由日本郵差越境寄遞者，一天即可收到，此

項問題，吾人應特別注意及之！

記者按：延邊郵務，當局甚爲注意，年來沿圖們江一帶，增設代辦所信櫃，并開辦稽查處至高嶺歲子間郵路，每月耗費千金，無非爲謀沿江居民之方便，而杜日人之藉口耳，近聞敦化至老頭溝間，復行試辦車班，轉運郵件，以免取道朝鮮，利權外溢；郵政當局之深謀遠慮，不可謂不周也，無如中國人好逸成性；寧餓死於家鄉，不願赴邊疆

去發財，政府當軸者，雖竭力提倡移民實邊，獎勵邊疆考察，而國人素乏冒險性，一時未敢前行，坐使大好江河，富庶田地，漸落外人之手，及至夢醒後悔，提起抗議，而外人藉口已得權利，不能放棄；同時積極侵入中國腹地，

建築築壘，強佔土地，猶復視眈欲逐，大有狼貪無厭之慨，嗚呼！亡羊補牢，其已晚矣！據日方報稱：韓僑在延邊各處，於民國十八年為三十八萬四千餘人，其數實有過之，凡至其地者，舉目盡見白衣紗帽，幾疑身入朝鮮境也！中委吳鐵城氏謂「不到東北，不知東北之大；不到東北，不知東北之危！」誠慨乎其言矣，吾國人其尚不知加意防範耶！

二、綏芬河的烏蘇里車站

據前綏芬河郵局長盛君云：綏芬河為東北門戶之一，以其地位重要，局長之職，必以深資郵員充任之，該處居民，強半為赤白俄人，郵務進行，尙屬順利，惟可怪者，烏蘇里鐵路係屬俄國，依理不應行入中國境內，然不知根據何項協約，該路行車，竟直達五站（即綏芬河站）與中東

站相連合……按中俄國界，在三道洞以外，而綏芬河站在三道洞內七八里之處，烏蘇里行車侵入國境十餘里，中國方面，迄無若何反抗之表示；吾國邊疆情形，言之殊堪浩嘆！

記者接：蘇俄藉口伯力草約，對中國變本加厲，積極侵略，肆無忌憚，東鐵電權本已收回，亦以伯力協定，卒仍讓與；中國職員退出，功敗垂成，言之可慨。東路問題，迄未解決，而赤禍蔓延，其勢已熾，盛君所云烏鐵行車侵入國境，尙屬事之小者，長此以往，東北北部之前途，將有不可設想之一日。望國人對於邊務情形，毋再等閑視之。

三、大黑河之中俄交換郵件事情

大黑河與俄屬阿穆爾省布拉戈維清四克一衣帶水，隔江相望，冬季封江之時，兩岸人士，可以互相呼應，記者在黑局服務二載，曾著『里河調查』一文登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上海密勒氏評論報。茲聞周盛二君之邊疆郵權問題，聯想到黑河之中俄交換郵件的一樁事情，爰附誌於下，以

告讀者，

中俄郵件，每次由大黑河局信差送往俄境海關內交換，前駐俄布拉戈維清四克中國領事鄒尙友氏鑒中俄郵件常年須中國方面過江交換，頗為不平，遂邀黑河郵局長過境協商，與俄當局交涉，凡交換郵件，應由中俄雙方輪流過江辦理，然此事經里河局長耽誤，未曾呈報管理局，從此因循迄今，仍未改變辦法，致負鄧領事一番熱忱，知者莫不引為遺憾，查俄國郵局，夏季備有輪船，中俄郵件，應由俄方於開江時期派員來里河交換，以免中國信差雇舟渡江之麻煩。封江以後，則由中國方面派人赴俄境交換郵件：

如是雙方勞逸均允，於事亦便，倘遇中俄假期，應雙方預先通告，以免向偶（俄國郵局距海關尚遠，有時遇俄國假期的日子，中國信差過江交換郵件，往往見不着俄方交換者，因此徒勞往返，頗不方便），拙見如是，未知當局諸公以為然否？

再記者曾聞由俄境歸來之華僑云：彼等接收掛信或快信時，須另納小費，面給俄信差，此舉有背萬國郵政公約，似宜詳查真相，與日本郵差私遞郵件一事併案研究，提出於十屆萬國郵政博議大會，以謀根本解決也，（完）



我對於機關圖書館之一點意見

王迅川

晚近歐美圖書館事業，異常發達，我國社會人士，因受西方新思潮之激盪，對於此種事業之學理的研究與實際的設施，亦頗形努力，却是圖書館之真義，非僅保管圖書，即算已盡圖書館之能事，除妥為保管以外，向須使其活用，是以圖書館之成立要素有二：一是藏書豐富，第二是書盡其用，假如缺乏第一要素，固然不能稱為圖書館，缺乏第二要素，則直與坊間之堆書棧無異，又何貴乎有此圖書館之設立？

有國立圖書館，有省立圖書館，縣市有縣市圖書館，凡具有公家設立為普通民衆閱覽之性質者，統稱為公用圖書

館，有學校圖書館，有社會團體或私人圖書館，機關亦有一

機關圖書館或稱圖書室，凡為私人學校社會團體或機關所設立者，統稱為特有圖書館，其內容設備管理方法以及經營主，雖有不同，但增長國民智識，促進文化發展，此種高尚純潔之意義，并無二致，不過機關圖書室之設立趣旨，稍有不同，保管圖書，以為職員公餘研究學問，增加智識，固為一端，但服務一機關，對於本機關公務之處理，事業之設計等等，往往借助於圖書館之處實多，故機關圖書室之設立，實含有公的與私的兩重意義，而吾人對於機關圖書館之本身事務，遂發生極種設想與擬議，略舉一二，以資商榷焉。

自 求 我對於機關圖書館之一點意見

三三

自 求 我對於機關圖書館之一點意見

三四

為私人學識及公務進行之兩重意義，則其任務，可得而論之，予以爲機關圖書館，除圖書之購置，保管，編目及其他管理上之一切事務外，尚有二事，應該舉辦：一是圖書參考資料之蒐集事項，一是書報編譯事項，因此，機關圖書室之組織，遂可劃爲三部份，以專責成，（一）總務組（二）參考組（三）編譯組，總務方面，無需詞費，姑就參攷與編譯兩項，略述其梗概。

參考資料之蒐集——參攷事務，又可分爲二項：甲圖書參考資料之報告，每日或每週所收到之新書雜誌以及日報，有何有價值之材料，可供本機關公務上或個人學問上之參考者，作一有系統有研究之提要索引，印成書面報告，分發各職員，以免各職員搜索之困難，既省時間，又不致枉費費許精力，同時又可向外徵集對於本機關有關係之書報雜誌，以謀內容之充實，乙圖書參攷資料之答問，各職員對於圖書之參考，有所詢問，圖書室可隨時將研究所得答覆之，上述編譯事項

書報編譯——編輯書報雜誌或逐譯外國關於本機關主管事

業範圍以內的各種專門書籍，例如交通部所管電郵航三政，範圍非小，經緯萬端，當此建設伊始，關於管理上技術上之實際知識，須借鑑於外國或借助於國內外專家者良多，假如有編譯專責之機關，便可從事各種書報之編譯，以供行政之參考，本來在中央及地方機關，多已設立編譯處，以司其事，據我意見，不如歸併到圖書室辦理，較爲適當，一則可節約經費，再則編譯者要蒐集材料，參考圖書，亦獲就便，又各機關公報，由是亦可統由圖書館編譯組負責發行，公報處無須另外設立，以公報處之經費與人員，集中於圖書館一方面，實行分治合作，豈非治當？

上述參考及編譯兩項事務，固然甚佳，惟欲表現此二事之真正成績，却非易事，無水不行舟，倘無下列二大要件，深恐難能有成，第一須有固定之經費，購置各種新書報雜誌，藉以充實圖書室之內容，第二須有相當人材，以爲各項圖書參考資料蒐集報告或答覆及書報之編譯，尤其編譯一事，全屬人才問題，缺乏人才，則編譯事務，有如空中樓閣，根本上是無存在之可能，我國現在中央及地方機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

會員人數統計表

局別 省	報局	電台	話局	省計
江蘇	659	80	276	1015
浙江	121	15	26	162
安徽	172	6	7	185
江西	145	6	20	171
福建	163	3	—	171
湖北	258	25	327	610
湖南	184	5	—	189
四川	129	9	—	138
河北	531	11	248	790
山東	413	27	133	578
河南	127	—	1	128
山西	55	—	3	58
陝西	74	—	—	74
甘肅	89	—	—	89
廣東	272	20	—	292
廣西	111	—	—	111
雲南	183	1	—	184
貴州	9	—	—	9
遼寧	136	—	4	140
吉林	80	—	—	80
黑龍江	48	—	1	49
蒙古	2	—	—	2
新疆	—	1	—	1
合計	3971	209	1046	5226

關之圖書室，人才問題，不敢妄加論列，即關於所藏圖書之質的與量的方面，已難使人滿意，除幾本過時之舊書以外，雅不願添置新書，以求內容之充實，每月雖有一筆預算，結果往往移作別用，可勝嘆哉事實既然如此，則參考與編譯二項大事，縱令人才齊備，亦屬枉然，勉強進行，

終屬不倫不類，不成體統，與其徒招「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之誚，何如不幹之為得也，迅川不敏，言本無足輕重，以上所述，不過聊抒些小意見而已，若謂有何希冀，則吾豈敢？

航業月刊徵文簡例

本刊除聘請專員從事撰編外如蒙海內同文專門學者惠賜鴻文專著實所歡迎茲定投稿簡例如下

(一) 本刊所載各門皆可投稿論說專載譯述三門尤所歡迎惟投寄各稿無論何門皆以有關航業者為合格

(二)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不拘文言語體均請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如係翻譯之稿須於稿尾註明原文書名及該書出版時日能將原文附寄以便檢對尤所歡迎(文內如何署名悉聽自便)

(三) 投稿一經揭載按字數多寡酌贈酬金(或本刊) 撰文每千字自一元至十元譯文每千字自半元至五元如有精深發明或長篇重要著作更於酬金外特別優待

(四) 投寄之稿本刊編輯有刪改及去取之權

(五) 投稿中如有疑義或斟酌之處經本刊編輯致函商討投稿者必須從速明白答復

(六) 所投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經投稿者預先申明并付足寄還原稿之相當郵費者不在此例

(七) 投稿者須書明真實姓名地址並加蓋圖章於稿上不蓋章者以却酬論

(八) 酬金自登載文稿後隔一月向本編部領取領取時須核對名章

(九) 經人揭發抄襲之稿或疵繆不合原譯文義之稿有實證證明者取銷其酬金

(十) 稿寄上海廣東路十號三樓上海航業公會編輯部



職工之心理建設

張輔青

1. 階級鬥爭的錯誤

2. 本黨勞資協作的理論

3. 本黨訓政時期的建設

一、階級鬥爭的錯誤

凡是一個國家或一種民族，必須他的大多數人民有一致的心理趨向，然後他的國家或民族始能固立于大地之上，日趨于發達。可以說心理建設，就是物質建設的基礎。

總理建國方略自序說：『國民黨欲完成革命必須人民過半數了解三民主義』。由此可以看見心理建設在革命事業上，實在佔着一重要部份。現就職工方面說：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農產國家，因產業落後的關係，遂沒有大資本家的產生，沒有大資本家，故沒有勞資階級的形成。就近年來

說：新興工業的發生，已在總理三民主義指導下，防止資本家的產生，調和階級鬥爭，且根本不使發生階級；這個防患未然的偉大主義，直可使人類由和平走向大同的道路。至于主張階級鬥爭的共產主義，是對勞資階級已經形成，用鬥爭而來解決分配問題的。比喻來說：這是醫生與已病的人，對症下藥，這藥是否能醫好了病，我們且姑無論，但是我們沒有病的人，總不可以試吃一劑，若說怕自己也會生病的話，那末我們僅可注意預防就得了，若是人家有病的人吃藥，我們也照着吃藥，則其必然之結果，豈不是因誤吃藥而枉送了性命嗎？我們中國一般職工，若是不懂的中國的國情，不明瞭總理民生主義的實在性，誤信階級鬥爭是為自己謀利益，其危險與誤吃藥而枉送性命

是一樣的。所以今後我們職工務要洞悉中國的經濟狀況，總理的三民主義尤其是民生主義，在黨和政府領導之下，以協調的互助的精神，來謀全民族，全社會之幸福，期共走上大同的道路，同時我們職工更要深明階級鬥爭的錯誤觀念，更要打倒主張階級鬥爭的敵人。

二本黨勞資協作的理論

生產的原素：一為土地，二為人工，三為資本，然自英國于百年前實業革命後，而生產上生一極大變化，即機器的發達與使用，因此操有機器權者，遂可奴多數勞工于機器之下以生產，彼則坐享其三分二以上的利益，致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勞資階級從此懸隔，而鬥爭亦從此開始。本黨總理深究經濟學的原理，審查世界各國的趨勢及我國經濟狀況，故以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為經濟基本理論。所謂節制資本，是不使私人資本左右國家以形成資本階級，平均地權，是主張土地國有使耕者各有其田防止產生地主。凡屬於生利之農、礦、工、林、水利、交通，等大企業，改為國營，這都是防患未然的根本辦法，他如制定勞動法，力謀勞資協作生產互利，保障勞工團體，改良

工人生活消費合作……等等均為勞資協作的有效政策，總之將國家種種生產之利益及一切收入，用以謀社會之安定，人民之幸福，澈底解決衣，食，住，行，教育，養老，……等，務要達到總理所說：『幸福不平而自平，權利不等而自等，』自此演進不難致大同之世，勞資階級，自然消滅，更無鬥爭的可言了。

三本黨訓政時期的建設

我們既明白了階級鬥爭的錯誤，更了解了本黨理論的真確，便要促進訓政時期的建設，以增進革命的利益。本年六月約法公佈，就是訓政的開始，在約法中根據總理的道訓，規定了切建設的基礎，那末約法的實行，即訓政工作的完成，訓政工作完成，即達到憲政時期，憲政開始，就是我們幸福的開始，但是目前因共匪搗亂及反動派的阻撓，以致約法不能精確的進行，追求共匪的能倡亂，反動者能阻撓，實因我們的心理建設不健全，意志不統一，授彼輩以可乘之隙，這時我們應當認清我們敵人———共匪反動派，堅決我們的意志，團結我們的精神，一致擁護本黨的主義，促進約法的進行，完成訓政時期的建設，邁總理和平的理論，齊走向大同道路。



四年來郵運航空之建設

緒言

航空學術自發明至今日，爲期不過三十年，最初僅爲一種飛行試驗，至歐戰期內，技術乃益猛進，戰後各國爲維持航空人才技術起見，遂運用於交通方面，其必要之條

件有二：（一）無鐵道與之競爭，（二）需要長距離之航線，是以歐洲各國，如德如法均以幅員較大、航線較長，郵運航空均得日趨於發展；又如新大陸之美國，地勢既大，航線既多，復努力於黑夜航行之建設，亦日趨於興盛，我國事事落後，即如郵運方法，向來使用人工牲畜，地方佔全國之最大部分遼遠省區，需經過二三十日始能達到，交通梗阻，實爲文化閉塞之原，夫以我國幅員之遼闊，氣候之溫和，人民之繁庶，實爲最適於興辦郵運航空之國家，且

於國防方面，尤有間接之利益，總理航空救國之遺訓，言之甚詳，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航空郵運，即爲積極之經營，年來粗具端倪，茲僅就經過情形略述如下：

第一，開辦滬蓉航空線之經過

滬蓉航線係由上海至成都之航線，實爲首都與西南交通之要道。本部於十七年籌備航空郵運，即指定滬蓉一線爲入手航路，購備司汀生式飛機，聘用技術人員，十八年成立滬蓉航空線管理處，分段經營，是年七月京滬一段實行開航，載運郵件，搭載乘客，一切設備逐漸完成；並於南京上海漢口設立備用飛行場五所；又於上海設立修理飛機工廠一所，一年之中統計搭載旅客一千二百餘人，飛行近三十萬華里，郵件重量亦復不少，該處各項人員，除增

用外籍飛行師三人外，其餘飛行師及機械員，均盡量招致。本國航空人才，既以增進國人之技術，兼可祛依賴外人之心理，嗣因中國航空公司改組，即於十九年七月併入。

第二，中國航空公司之成立

中國航空公司，乃國府所特設以經營航空事業最初與美商航空公司訂立之航空郵運合同，係由美商設備一切，中國給予酬金，累積每日飛行里數，不論有無郵件，均須按里給費，辦理以來，深覺未盡適當，當由國府飭本部與美商協商修正，經本部指派專員與美商商訂修改，歷時三月，討論結果：以前中美航空合同取消，改由本部與美商飛運公司另訂新合同，採用合資原則，另組中美合資公司，仍用中國航空公司名義，完全遵照我國法律辦理，并將本部所辦之滬蓉航空併入辦理，以免駢枝，而節糜費，至於公司資本定為一千萬元，我方規定為百分之五十五，美方規定為百分之四十五，一切權利，按照股本成數為比例，中美兩方相處於利害相同之地位，一切組織，悉遵總理利用外資之原則，為適宜之規定，是以公司雖係中美

合辦，而公司主體權操我方，自上年八月成立以來，一切航運，均在積極進行之中，

第三，各路航空郵運之概況

自中國航空公司成立以後，本部即飭將滬蓉線籌備完成，先後於漢口宜昌正式開航，並於該線經過之安慶蕪湖九江沙市設置航站，運送郵件，搭載乘客，至渝蓉兩處，早經定期試航，嗣因川局未平，暫行停滯，一俟川事解決，即可實現；又從首都到北平一線，亦於本年三月內開始試航，成績甚佳，旋於四月十五日正式航行，首都北平兩處，每日對飛一次，歷時不過七小時，所經過之濟南徐州等處，均設站降落，京平為南北交通之幹線，此線一通，不特郵運前途益臻便利，即南北交通，更覺簡捷，未始非吾國南北交通史上一新紀元也，此外尚有滬粵一線亦正在計劃中。

第四，航空郵費之規定

航空郵件之價目，係分國際及國內兩種：國內郵費每重二十公分，在一千公里以內者，收取國幣一角五分；國

際郵費每重二十公分，在一千公里以內者，收取國幣二角，並特製備航空郵票，以資識別，但本部為便利民衆發寄信件起見，並規定普通郵票，亦可適用於航空信件。

第五，民營航空之提倡

各國對於航空，除軍事方面由國家經營外，其關於交通方面，大都以民營為原則，由政府加以補助，英國補助民營航空之費用，年佔百分之六十；德國則至百分之八十五，各國對於民用航空之重視，於此可見，以我國現時航空事業之幼稚，交通利器之缺乏，自亦以提倡民營為國家應悉之政策，本部本此主旨，對於凡有請求民營航空事業者，無不加以指導獎進，本年兩廣舉辦民用航空，經本部詳加審核，認為適宜，即飭郵政總局迅予商定郵運合同，交運郵件，其由廣州至梧州一線，已於二月十六日開航，首次收寄郵件，達一千一百餘件之多，民衆需要於此可見，此後更當隨時提倡，以期發展。

第六，歐亞航空郵運合同訂立之起原

近年以來航空郵運事業，日就發達，歐美各國間，莫

自求四年來郵運航空之建設

不有航空郵路之設立，蓋航空傳遞之迅速，幾信效力相同

，且就推廣國際宣傳及增進國際聲譽而言，其功用尤極重要，我國現在所恃以與歐洲郵件之往來，厥惟西伯利亞鐵

道及太平印度諸洋之遠洋航輪。惟此項交通要道，幾盡為

歐陸列強及蘇俄政府所壟斷，而其聯運遇折，轉運稽遲，歐亞間一度消息之傳達，輒為外人所把持操縱，當此列強競爭之際，歐亞航空郵運，必有先我而謀者，我國若不乘此時會急起直追，則將來空中之國際郵運事業，又非我國所能過問矣，十七年冬間，由外交部轉來德國漢沙航空公司之提議，欲組織歐亞航線，本部審核至再，經派員與漢沙公司代表石密德商訂辦法，從事調查，歷時兩年，詳悉漢沙公司在德國經營空中航線達四千餘路之多，且在德政府指導之下合併各航空公司而成，此大公司與之合作，必多借助，迭次磋商，詳加審酌因與該公司簽訂歐亞航空郵運合同，是為經營歐亞航運之起原。

第七，歐亞航空公司之組織

歐亞航空公司，即依據歐亞航空郵運合同而組織，純

為一商業性質，依據我國法律而辦理之合資公司也。公司股本為一千萬元，我方佔三分之二，德方佔三分之一，公司之管理及監察權，屬於董事會及監察會，而董事及監察人之三分之二，皆規定為中國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其他行政業務人員，均由我方派人擔任，雖屬中國合資之公司，而我方實居於主體之地位；至於營業方面，除專運由我方經營國至歐洲之航空郵件外，其由德方承運之郵件，經過俄國至東亞者，亦均由本公司運轉，技術方面現時

暫由德方負責，在短時間內德方負有為我訓練各航空郵運人之義務，種種規定，皆於我方有利。本部業於上年派員前往德京與漢莎公司商購機件，聘選技術人員，現今運到水上飛機二架，陸用飛機四架，積極籌備，於本年三月組織成立。

第八、歐亞航線之概況

歐亞航線係自上海起至柏林止，其由上海至漢州里之中間境內一段，已設有南京濟南北平多倫西滿州里等站，此段全線共長二千五百餘公里，飛行時間平均約須十五

六小時，惟由北平至多倫中間，約二百公里，須經過內興安嶺，山峯高峻，崗巒重疊，由達賴湖至湖州里，約六百公里，則荒漠無垠，更不見人，飛行殊覺不易。現中國方面全段，已於四月十九日非正式開航，一俟沿途逢廠電台等項，設備完成，五月內即可正式開航，以便暫與西伯利亞火車聯運，至經過俄國直航柏林一段，俟中俄邦交恢復，即可着手舉辦。

結論

本部數年來對於航空郵運所致力者，已如上所說，當時航空事業，正在勃興之時，以我國交通之現狀，其需要前往德京與漢莎公司商購機件，聘選技術人員，現今運到水上飛機二架，陸用飛機四架，積極籌備，於本年三月組織成立，航空現在僅有歐亞一線，其他國際航線，曩歲亦有提議舉辦者，列強競爭，均不後人，本部所持主旨，一遵總理利用外資之道訓，凡有欲與我合作者，一以保持主權為不二之辦法，一方謀事業之發展，一方保權利之平衡，是則可信誓於國人而期於永守勿渝者也。



關於請求收回引水權之文件

——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請收回引水權——

按：上海領江公會有二，一為揚子江領江公會，華人組織，然僅係帶領本國各公司之長江輪船，一為洋商領江公會，專領外輪來滬，現有三十餘人，均外籍，我國領海與河流，門戶洞開，扼吭控脅，其權操諸外人，無怪乎隆隆海船之直撞橫衝出入我各港口如入無人之境也，危害航權，莫此為甚。收回航權，必自引水權始。收回引水權，又須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充分準備此項人才不為功。頃見報載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有請求收回引水權一文，言至深切，望國人急起直追，一致表示同情，則收回航權前途，庶其有豸。

編者識

馬江之役、庚子聯軍大沽之役，均因有外籍人民充當引水

，迅予明令規定中國各港口引水人，應由中華國民充任，並限期收回、現由外人霸佔之各口引水職權，以重國權，而固國防事，竊惟一國港口軍事上防禦之安全與否，對於引水人之國籍、至有關係，蓋港口防禦，布置無論如何精密，在戰時決不能一概封鎖、而必有通航之路無疑、設引水人而非本國國民、則敵人自可從容收買、使一旦陳倉暗渡、則雖有天塹、亦同虛設、此實世界各國所以對於自國

自

求 關於請求收回引水權之文件

四三

以致導敵深入、吾軍乃遭敗績、重爲城下之盟、國人既未健忘、凡有血氣、追惟往事、誰不爲之椎心泣血、故革命政府成立以來、上而政府、下而人民、對於影響國計民生之航權、有關國防安全之引水人、均知前清之頑頑斷送、實爲無意識的賣國、主張儘速無條件的收回矣、雖未能即刻見諸事實、但不能不謂日在醞釀進行之中、故屬會對於收回航權、亦既大聲呼籲、再四條陳、近更有全國引水總會之組織、無非求將已失國權、儘早實地收回、完成國家之實際獨立、而盡國民一分之義務耳、乃近有無約國外人方面、探知確實消息、上海等處之外籍引水人、因知屬會對於取消外人在中國引水一舉、進行最力、由盤據要津之某外人爲之四出竭力運動、聞其進行之目標、在取一勞永逸之計、務使外籍引水人地位、在中國某種情況上、得有一種更有效的根據、而其進行之方式、則在襲取前清海關總稅務司赫德之衣鉢、因上海等處之外籍引水人、在不平等條約中、原無根據、不過由赫德裏應外合之策略、騙得前清總理衙門之含糊批准、於是國權國防、從此輕輕斷

送、而國人之食其賜者、含辛茹苦、至今垂七十年矣、蓋赫德當時、小施狡猾、對中國則稱將引水人之考選及監督權限、劃歸彼屬下之河泊司執掌、而考其實際、則河泊司之監督各引水人也、並不對中國負責、而實對各條約國之領事及外國總商會負責、因事實上從始至終、對國人決未予以訓練及考選、爾時總理衙門、尸居餘氣、未省個中陰謀、遂被赫得玩於股掌之上、此喪權辱國歷史之一頁之可爲扼腕太息者也、今聞若輩之計劃、即在保存赫德之遺孽、而其步伐、又分爲二種、其第一步、在利用稅務司爲中國國家官吏之美名、以赫德所以愚前清總理衙門者來麻醉吾各方、以便仍由稅務司或其屬下之河泊司、執掌引水人監督及考選權限、一方確將條約國領事之字面取消、以免華人觸目反對、同時利用以外國船舶僱用引水最多爲理由、俾外國總商會亦出而參與、而以中國總商會爲陪襯、藉直接間接、無非欲達外人勾辦吾國考選引水人之目的、其第二步則爲利用以吾國暫時缺乏引水相當人材爲口實、務使凡有船舶出入之條約國國民、均能在中國港口投考局爲

引水人、且美其名曰實行中外彼此平等待遇云云、竊惟弧兔雖狡、國窮終有七見之日、屬會默察外人此項計劃、無論其所言如何甘願悅耳、無論其理由如何強固充足、而其實際無非在盜取吾國之權利而已、查引水一職、大之關係國權國防、小之影響人民生計、是豈能以一二悅耳之名詞、詭辯之理論、爲代價、便輕易予以實際之犧牲、屬會幸未醉生夢死、於此國家個人生死關頭、無論如何、決必矢死反對、蓋此項計劃之第一步、實以達其第二步爲目的、即達外人永久侵佔吾國各港引水權利爲目的、事實顯然、殆已洞若觀火、不然、所謂稅務司者、固應以整理課稅爲職志、而河泊司者、亦只應以經營港務爲限、對於考選引水、真所謂吹綢一池春水、干卿底事、乃赫德先生竟不恤勞悴、將此一担肩起、而吾國權利、乃於不知不覺間、爲吾人所應永志母諉者、今欲爲赫德第二者、旣大有人在、吾人苟非喪心病狂、孰能不懷前車之戒、想吾政府旣以滌蕩前清喪權辱國之恥爲職志、自必不爲好人之浮言所惑、

自求關於請求收回引水權之文件

而中敵人永久侵佔吾國引水權利之計、况所有外籍稅務司及河泊司之本身、同係侵掠吾國之權利、久假不歸、反客爲主、楚老傷懷、邱明唯心、世間慘痛、甫復有逾於此、然考其所以存在、不外托根於不平等之條約、原在廢除打倒之例、在昔有總理之遺囑、最近有國民之會議、及國府之宣言、均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政府與國民今後最重要之工作、則此種不平等條約庇護下之外籍稅務司河泊司等等、及稅務司河泊司包辦下之考選引水制度、是否立即廢止、稍具常識、自必毫無疑義、脫非有意識的賣國、尤必不忍於熟讀總理遺囑之後、及全國民意聚會監視之中、而猶敢於倡言詭辯、以實行其李完用輩賣國肥己之謀、屬會竊思執政諸公、爲人民之父兄、黨國之柱石、於此自必有安內攘外之盡猷、而爲人民解除永久之痛苦、人家子弟久侵佔之陰謀、實爲中國船員生死關頭、況引水一職、有閘國防、盡人而曉、尤非普通職業可比、故不能不將探得之消息、合盤托出、以備政府防微杜漸、制敵無形之策制。

、並請根據最近國民會議決議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精神、迅
予明令規定中國各港口引水人應由中華國民充任之、並限
定最短時期、須將現有外籍侵佔之各口引水職權、一律收

回、庶免外人覬覦、而國權國防、得由此永固、所稱當否
、應請明白批示、藉有祇遵云云、

鐵路協會發行月刊及徵求投稿啓事

本會會報自民國元年創刊以來已出至一百八十七期從十八年五月起改名月刊另從第一期起每年一卷
內容刷新更訂門類爲圖書路事短評論文譯林講壇法規專件掌故會務紀要文苑雜俎小說十二門按月出
版每期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會員減半郵費照加關心路務者不可不讀茲爲增進投稿興趣起見並擬定
投稿潤金每千字最高額五元依次遞減分爲十等如有關於鐵路之譯著願交本刊發表者一經登出除寄贈
本刊外當酌具薄酬藉答雅意原稿如需寄還亦可照辦其有關於專門學術之件潤金當例外從優不願受酬
者亦乞註明特此奉佈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陳達)

一總論 (甲) 本研究的起源、我國的勞工立法、其歷史甚短、關於工廠部份、在民國十一年時農商部以部令公布工廠暫行通則、民國十八年冬立法院公布工廠法我們覺得有幾處地方、後者勝於前者、這亦表示我國勞工立法的進步、不過對於國民政府的工廠法各方面近來發生許多議論、或以為該法立意至善、目的在保護工人及促進實業的發展、亟宜實行、或以為該法近於理想、有幾條於實情相差太遠、須經修改、然後可以施行、實際這些意見的可靠程度如何、非有事實的研空不能斷定、

民國二十年二月民生改進研究會、(基督教協會主辦)在上海開會時對於我國工廠法有熱烈的討論、其結果通過議案

一則、主張以公正不偏的態度、作事實的研究、併約著者擔任此種工作、

因時間人才與經濟的關係、著者以上海市為初步研究、雖然欲明事實的真相、非以全國為範圍不可、但上海市是商業特別發展的區域、是中外工廠最多的區域、所以上海市的研究、當然比他市為重要、由上海市的研究、可以看出工廠法實行程度的概況、

當研究工作開始之時、即由好幾個機關合作和贊助、在中國方面有工商管理協會、在外國方面有雇主協會、其他贊助者尚有政府機關(如南京統計局、工商訪問局、中央研究院、上海市社會局等)公共機關及工會等、我們非常心

自求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四八

感、

乙本研究的範圍、著者專從規定調查表格一種、中文方面由調查員五人分往二百廠家填寫、外國方面用英文日文二種由雇主協會以通信法徵求答案、實行調查、約一個月竣事、此外尚有與各方談話、政府職員、中外籍雇主六十餘人、(外籍雇主大半由那德女士Miss Anna Maria Schuler擔任)工會領袖十餘人、男女童工十餘人、所以本研究大致根據於事實的分析、計得華籍工廠一七六家、外籍工廠五二家、凡男工五一九六〇人、女工一〇四一四人、童工一一八九五人、藝徒三一七三人、工業分成六大類、如下表所列、

戊針織業	一九
二化學工業	三四
甲漂染業	二三
乙肥皂、玻璃、火柴化裝品等	二二
三食品工業	二四
甲烟草業	二七
乙麵粉罐頭食物汽水調味等	七
四公用事業	四
電力、電車、瓦斯、自來水、電話、公共建築、公共交通、	一三
五機器工業	二四
甲鋼鐵工業	一二八
乙器具電氣、用具、建築業、造船業、	四九
六造紙及印刷業	一一
總數二二二八	一三
丙織絲業	二九
丁絲織業	一八

丙本研究的方法與目的此次所用調查方法、通常謂之揀樣法、揀樣的標準如下、一所選的工廠必合乎工廠法的定

義、二所選的工業必有相當的經濟與社會影響、三所選的工廠於男女童三種工人中至少必須有兩種、四工廠的範圍抱括大中小三類，但因實際困難、所選工廠不能盡合標準。本研究共費兩個半月的工夫，有些材料實際是得不到的，有些材料因為人才經濟與時間的限制未曾搜集、所以缺憾殊多、對於材料的整理、亦難免有錯誤、如得讀者指正、不勝欣幸。

此次調查雖然簡陋、却是工廠法事實研究的第一次嘗試、亦是中外合作的第一次我們希望他人願意關於本問題作較

更精詳而廣大的研究、以便明瞭全國對於工廠法施行問題的真相

本調查的目的在以事實為根據、研究工廠法的實行程度意思就是對於下列諸問題找尋適當的答案、一上海的工業普遍的工作時間每日是幾小時、二女工童工的深夜工是否有立即廢除的可能、三工廠法施行時對於工業的經濟損失如何、經濟損失以外還有什麼重要影響、以現狀論工廠法什麼部份可以施行、什麼部份尚須稍待時日、丁本研究的結

論與建議、此次研究對於上列的問題有局部的答案、有因缺乏相當材料未作答案的、今根據已經搜集的資料、整理分析、作成簡單報告、以供大眾的討論、

爲醒目起見、我們以工廠法為主體將重要條文提出如下表、表內分三部份、一關於每一條的現在情形如何、二工廠法關於本條如何規定、三著者關於本條為何建議、其簡單結束如下、

項目 現在情形

- | | |
|----------|-------------------------|
| 1. 工廠記錄 | 149工廠有記錄，10廠無之，但記錄簡單 |
| 2. 工作時間 | 六工業的工作時間自每日八小時至每日11.5小時 |
| 3. 深夜工禁止 | 女工：晚六時後晨六時前（不禁止）童工：同上 |
| 4. 頓外工作 | 無限制 |
| 5. 休息日 | 平均每月2·6日55廠是給資121廠不給 |

13 獎金

17 4廠給獎金\$50不給

6. 國定例假日

14 安全與衛生

有許多工廠無完善的設備

節假、年假

每年平均 $\frac{1}{4}$ 日，有給資的、有不給資的

7. 特別休息日

大概是沒有的

8. 幼年工入廠

自9歲10歲以至16歲後者在少數
的年齡

棉紗廠內

9. 幼年工工外時間

與成年工人無別

10 賠償與津貼

大致有賠償、但數目不一致、

○永久殘廢

同上

○死亡

同上

○喪葬費

大概有津貼
有時酌量津貼

○因工致病

每月四日、給資

○醫藥費

國定例假八日、給資

11 教育

○廠有教育設備
每產母約得\$1600

21 產母卽金

十四歲

每日八小時

受傷二個月之內等於工資三分之二、

以後等於工資二分之一、以一年為限、

津貼等於自一年至五年之工資

二年的工資、加撫恤費三百元

四元

與因工受傷同

須付津貼

每星期二十小時、至十六歲為限

放假八星期、給資

獎金或贏餘的分配

規定欠切實

每月兩次、不得預扣工資類外工資比平常工資加三分之一

最低工資率、以所在地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解雇時不報告者給資及預告期間工資的全數

給予諮詢及他種職權

藝術契約

著者的建議

記錄須為二〇項目、年終作一結束、呈報官廳

每日十小時（適用於女工及幼年）

女工；三年之內夜間十小時工作（與日間同）

童工；同上

依工廠法

每月二日、不給資

依工廠法

緩行

十二歲、但身體須（ \geq ）若干高度

（ \geq ）由醫生試驗合適

兩年之內、日間工作（夜間同）二十小時、

兩年之後日間工作二十二小時、教育二小時、夜間工作二十小時至

深夜工廢除時為止

依工廠法

依工廠法

依工廠法

：：：：
須付津貼、但以工業疾病為限

依工廠法

依工廠法、兩年後實行、限於自12歲至16歲的幼年工及藝徒

故假一星期給資、一年後實行、限於在廠服務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女工獎金等於工資的百分之四

須有切實的規定、併須立時實行

依工廠法

由政府委派最低工資委員會調查各地生活費再決定工資原則

15日前預告或給資等於1日的工資

限於討論、以勞資間互通聲氣為主要目的

依工廠法

上表是本研究的總結束、由此可得結論如下、(一)本研究以事實相差尚遠至礙難行、(二)但著者以為工廠法是社會

改良必需的法律、我們必需向這一個方面努力、(三)因此我們應以工廠法為目的、但在達到這個目的之先、我們必須找尋入門之路、著者不揣冒昧、以為幾條建議是入門之路、因此這些建議是以事實為根據併且是向工廠法一面走的、

如果這些建議是入門之路、那末我們可以把工廠法分期施行、有現時可以施行的條文、有一年以後二年以後或三年以後可行的條文、今簡述如下、

工廠法的施行程序、(甲)立即施行者、(一)工廠記錄、(一)工廠依照工廠法、舉辦記錄、刪除工人品行技能工作效率及疾病原因、(二)此項記錄供工廠檢查員隨時查閱之用、(三)工廠於每年年終、向政府報告一次、報告內容、為記錄的摘要、(四)於記錄內增加災害報告一項、(二)幼年工(一)凡滿十二歲的男女、身高若干尺、(由調查後決定標準)、經醫生查驗身體合格者、發給雇傭證、此項醫生由政府任用之、三休息日、(一)每月二日、(不給資)(四)工作時間、(一)每日十小時、(或每晝夜二十小時)本條不

適用於下列各項、(甲)有季節性的工業、(但絲業不在例外)(乙)工業中其機器工作有繼續性、不能停止者、(用列舉法)(丙)專用男工者、丁遇天災或特別事變、(五)津貼及撫卹、(一)傷害及亡死各條照原文、(二)加工業疾病的津貼、(三)工業疾病須有定議、(三)刪除疾病賠償(六)放假日(一)國定例假、每年八日、給資、(七)安全與衛生、(一)一俟比較切實的條文公布後、立即實行、(八)藝術、(一)照原文、(九)獎金、(一)工廠於年終給獎金至少等於工資百分之四、(十)勞資討論機關、(工廠會議)(一)為謀勞資親善起見、雙方各舉代表、討論關於勞資各項問題、上述各項、有經濟關係者、僅三項、即(一)十小時工作制、(二)每年放假八日、(三)獎金所以對於立即施行、似無重要困難、

(乙)一年以後施行者、(二)在工廠服務一年以上的女工、如遇生產、並經醫生證實者、給予休假日、四星期、並給資、

(丙)二年以後施行者、(一)幼年工每日工作八小時、(二)

幼年工與藝徒、每日教育二小時、

(丁)三年以後施行者、(一)女工與幼年工不準作深夜工、三年以後、將工廠法全部從詳討論、

(戊)五年以後施行者、(一)休息日每月四日、(二)提高幼年工的年齡、(三)增加婦女工廠檢查員、

(己)暫緩施行的條文、(一)工資、(二)特別休息日(三)工作契約、(四)疾病津貼(五)工廠會議、

為什麼工廠法要分期施行呢其主因有二、一工廠法施行對於工業有經濟擔負、(如縮短工作時間禁止女工童工作深夜工、休息與休假、產母卹金等)如果這幾條同時實行、恐工業不能擔負、我國的實業現在處於危險地步、對外有國際競爭對內有管理與勞工各種困難、如再加以較重的經濟擔負、勢難發展實業、因此我們主張將工廠法分期施行、譬如第一年對於縮短工作時間、工業要受損失的、因此將產母卹金於第二年施行、餘類推。

(一)工廠裏有幾條其施行必須有準備的、譬如禁止女工與幼年工的深夜工、在目下是辦不到的、因為棉紡棉織織絲

絲織各業用大批的女工、與幼年工、如果驟然禁止、這些工業將有極大困難、所以我們主張於工廠法施行三年之後、廢除女工與幼年工的深夜工、

末了入門之路、須由何處起首呢、我們既以工廠法為目標、所以工廠法不必修改、施行條例是根據於工廠法的、所以亦不必修改、起首點就在實業部部令關於某某原文的暫時辦法、可以部令規定之、因為工業與勞工的情形時有變遷、所以部令亦可隨之而變、這似乎是富於彈性的辦法、如此工廠法是改良社會的目標實業部部令是實現這種目標的入門之路的起首點、

(二)分論 工作時間及其相關的條文、(1)幼年工、在工廠作工的兒童、年齡在十二歲與十六歲之間者、我們稱為幼年工、比幼年工再小的我們稱為童工、不過我國現時尚缺入口調查、尚未採用出生證、所以對於年齡的證明是很難的、因此我們此次的調查、不問兒童的年齡、以實情論、有許多工廠裏的小孩們照他們的身高與體格論、大約在十歲左右、童工的工作狀況、有許多地方其困苦情形、

與童工委員會、(民國十三年)的報告相似、不過這一個報告輿論方面已經發生相當的努力、因為有許多新式工廠已逐漸廢除最幼的小孩、併且外籍的棉紗廠(共三十四家)現在對於幼年工的雇用、先量小孩的高度、合格然後入廠作工、此種量法在幾個頭藉的紗廠及絲織廠、亦已採用、唯所採用的高度不同、但英尺四尺二寸、是比較普通的標準、這個標準、是根據測量一千個小孩的均數、

上海有幾個新式織絲廠逐漸採用日本式煮繭機、將繭子在另一室內煮熟、然後送給織絲女工、因此煮熟的工作、不須童工負責、還有兩種利益、童工當然可以減少、併且織室的溫度因不須煮繭可以減低、因此繭廠的工作情形可以改良、

我國工廠法規定幼年工須滿十四歲才能入廠作工、其證明方法依工廠法施行條例、係由法定代理人證明、實際此種證明法是靠不住的、一般代理人為救濟小孩家庭經濱困難起見、對於較小的小孩、亦必定說是合法定年齡的、

年齡的證明通常有幾種方法、一由小孩或法定代理人證明

之、二由雇主或工廠職員斷定之、三由裁判官或醫生斷定之、印度與香港對於幼年工的辦法、多由政府雇用的醫生證明、醫生在小孩未入廠前、檢驗力體、強健者由醫生發給許可證。憑證入廠作工、不發證者不能作工、醫生同時斷定小孩的年齡、但不注重年齡的證明、而注重小孩的健康、

上海六種工業裏現有童工一一八九五人、（據上海市社會局最近報告十業內共有童工二七四八二人）其雇用童工最多者為繅絲棉紡印刷機器與菸草業除外籍棉紗廠目下已經不用最幼的童工外、（他們的幼年工其身高必及四英尺二寸）有許多華籍工廠裏尚有年齡很小的童工、但各方面的意見多以為童工應該取緝、著者對於取緝的方法頗貢獻意見如下、政府應委任醫生若干人、查驗小孩的身體、合格者給與雇用證、合格的兒童必須身高若干尺、（由調查後斷定）至少必須十二歲、年齡的證明不是主要的）、

上列此種辦法、有兩種困難、甲對於已經雇用的兒童須另發一種證書、以示區別、乙政府須另出委任醫生的費用、

但以英國的經驗論、費用並不打、當一九〇一年時、醫生如往工廠查驗身體、每五個小孩收費二先令六辨士、自第六個小孩以上每個收費六辨士、兒童如果到醫生診所受驗、每個收費六辨士、「收費章程自第二次修改後每工廠有十個兒童以上者收費二先令六辨士有一百個以上者收費七十先令六辨士」香港的工業兒童條例、在一九二二年通過一九二九年修改、當通過那一年兒童十歲以上可以入廠作工、修改的時候將兒童年齡升為十二歲、據華民政務司的報告、此種修改未經任何人的反對、足見立法由寬而嚴、工人易得實益、

以本調查時為根據即知男女童工的工作時、大致是無區別的、不過印刷業是一特殊情形、因為印刷業的工人、在夜間大致不是做全班的、乃於忙時由日工延長幾小時工作而已、六工業平均的夜工工作時間為男工九・二小時、女工八・七小時、童工七・七小時、不過如以每班的鐘點數目為標準、六業的平均工作時間為九・六小時、棉紗業的工作時間、無論日班與夜班、多在十一小時以上、

至於每晝夜的班數除織絲及機器業、只有一班外、其餘工業多在一班以上、化學工業、每晝夜有一、三班、食品有一二班、內中烟草業有一〇二班或僅有少許夜工、棉紡業每晝夜兩班、每班差不多十二小時、公用事業三班、每班八小時、

以上的事實告訴我們、上海的工業大概可以實行十小時工作制、不過此制實行、紡績工業（特別棉業與絲業）要受經濟上的損失、全部的經濟上損失是多少、著者不能估計、因經中外工廠、對於出品價值、固定費用等項、未曾供給適當的資料、不過工業、因縮短工作時間、所受的經濟損失、至少包括下列三項、甲出品的減少、乙閉廠時間的固定費用、丙工資、工作時間縮短之後、工人的疲倦可以減少、工作效率可以提高、所以生產不一定是減低、不過這種效果、要經過相當期間、才可實現、並且不是普通的現象、因為有許多工廠、其出品以機器為標準者、縮短時間、即是減少生產、至於工人呢？無論計時與計件、大致多不肯因為縮短工作時間、減少工資、其結果工廠方面、至

少須付與前一樣的工資、少數的工廠對於縮短工作時間的經濟損失、略有估計、有幾個綿紗廠以為自十二小時減至十小時、其總數經濟損失、為百分之九、內中僅生產量一項、要減少百分之十七、有一個大規模的製造廠、於兩年前縮短工作時、（由十時至九時）其總損失為百分之十、據這個廠家的估計、如果再減至八小時、其增加的損失為百分之十二五、公用事業裏有一家雇用工人九五〇人、於兩年前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其總損失為每年八四〇〇元、工作時間應與夜工相提並論、我國工廠法第十二條、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工作、或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工作、香港童工在十五歲以下者、晚七時以後晨七時以前不准工作、幼年工十八歲以下者、晚九時以後晨七時以前不准工作、印度幼年工與女工晚七時以後晨五時半以前不准工作、自一九二九年禁止深夜工以來、日本棉紗業每晝夜工作十七小時分為兩班、（每班八小時半）其用一班制者、夜工可延長至晚間十一時、我國工廠法如照現在規定、每晝夜只

有十小時工作、分爲兩班、除經濟的損失不計外、尚有實際困難、譬如工人、寄宿舍問題、日本的棉紗廠女工大致有寄宿舍、所以夜間放工以後、歸家不發生問題、但上海的女工、大致多在鄰近的鄉村住家、夜間如果十時放工、女工歸家、便成個困難問題、至於寄宿舍一層、缺點甚多、似乎我國不可倣行、

根據以上事實及理由、我國現時不能通行每晝夜十六小時的工作制、特別是因爲國際間競爭劇烈、我國工人的效率

太低、著者的建議是十小時工作制、對於女工與幼年工、無論日間與夜間、其工作時均爲十小時、在工廠法實行三年之內、深夜工暫時保存、十小時工作制的例外如下、甲有些工業其製造工作運用機器、有繼續性不能停止者、（但何者屬於例外、須列舉之）乙有季節性的工業、（用列舉法但絲業不能作爲例外）丙工業專用男工者、丁遇天災及特別無變者、



總理對全國工人代表之訓詞

節錄

外國工人只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中國工作人要受外國經濟壓迫，間接的要做外國資本家的奴隸。大家想想，中國工人的地位比較外國的工人，是不是差得多呢？現在中國不只工人要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就是讀書的人，耕田的人，做生意的人，都是受外國經濟的壓迫。



訓政約法的重要意義

蔡元培

北平市整委會特請中委蔡元培於約法宣傳

週第四日在該會講演茲將蔡氏演說詞轉載

主席，諸位同志，今天來講約法，約法的全文很長，全是被騙去的，工作很苦而自己沒有一點權利，可以說要有一部十七史，只能將其中的要點，來講一講。為什麼他們怎樣便怎樣，沒有方法同他辯論，因此就有一部分人要有約法呢？總理講的民權，不是附和盧梭天賦人權的學說，因為在大同時代，人人平等，全世界沒有互相侵害的時候，才可以講天賦人權，人人平等，現在還沒有達到，才用武力對抗，就發生革命，暴動，因為沒有方法來保障民感受極大的痛苦，這是迫不得已的事。現在革命之後，還有民族的界限，國家的界限，所以只能在一個範圍以各種壓迫已經去掉，於是就要求彼此相安，恢復秩序，使內以約法來講人權，古代羅馬就有了憲法，在歷史上看來，權的限度到什麼程度為止，每個人在那種範圍之內有自保障，都受政府命令的壓迫，有如廣東的猪仔，猪仔完全由權，有那種責任，統統加以規定，這種意思，就是憲法。

。一方面規定政府的權限，一方面規定人民的權利和所負的義務，現在各國人民都有選舉權，因為全國的人數太多了，沒有方法來集合全國的人民共同討論，所以就舉出代表，即所謂代議制。不過總理已經看出有缺點，因為代議的人，不能代表全體的國民，只為他個人，或是少數的人謀利益，所以總理又主張直接民權，就是對於官吏有選舉權，還有罷免權對於立法有創制權和複決權。辛亥革命成功以後，政權交給人民，不久，就為袁世凱所劫持，所以這種直接民權，要交給人民，如果人民沒有行使民權的能力，是很危險的，必須使全國人民，對於民權能夠深切的認識，對於民權，能夠充分的運用，要使全國民衆，能夠認識民權，能夠行使民權，必須在訓政時期，充分的訓練民衆，有如周公訓成王一樣，現在我們全國四萬萬的同胞，就是四萬萬的皇帝，我們國民黨要負伊尹周公的責任，來訓練這四萬萬的皇帝，將來能夠行使民權，而達到立憲政治，所以在訓政時期，要制定約法，彼此相約人民在訓政時期有什麼權利，盡什麼義務，同時，政府的

職權，自己也規定一個範圍，在這個時候，政府同人民一致的努力從事自治，將來才可以立憲，普及教育，調查戶口，及清丈地畝，統統辦理完善，這一縣便可選舉縣長，開始憲政，全省各縣自治都辦理完善，一省便可選舉省長，開始憲政，各省大多數對於自治，都辦理完善，那末全國就可立憲，開始憲政。在訓政時期，全國人人都要努力辦理自治，為避免彼此權限衝突起見，必須制定約法，彼此限制這是約法最重要的意義，中國人口現在有四萬萬七千萬，增加的雖多，死亡的亦復不少，我們就假定我們的人口夠了，要想使全國人民行使民權，必須「富之」「教之」，因為我們全國人民的生活太苦了，知識程度太低了，所以在約法裏頭，規定國民生計國民教育兩章，以發展國民生計普及國民教育，發展國民生計，首先要發展工商業，並且使全國農業工業化，用科學的方法，經營農業，至於礦業，本來應該由國家來經營，不過我們國家資本很少，目前不能經營，在過渡期間，不得不保留私人經營的礦業，使他自由地發展，以抵抗外國的資本，至於現在還沒有

開發的礦產，再由國家來經營，因此，我們使私人經營礦業者，放心自由地發展，抵抗外國資本起見，就在約法規定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將來再由國家收回，自屬易易。中國各航業，只有招商局的輪船，遠不及歐美政府又不能籌巨款，所以對於民營航業，在約法中規定加以保護與獎勵，以免中國航權，落在外人之手，將來政府設法收回，也比較容易。現在我中國資本，還不甚發達，不過，總理所說各大貧和小貧而已，所以外國資本，能夠移殖到我們國家來，現在外國辦各工廠很多，他們都用中國人來作工，毫無保障，所以在約法內，有關於勞工保護之規定。此外，本黨的同志與民提倡合作事業，因為近來中國各商業，轉輸商品，所賺的錢很多，確是報酬益於勞力，這種事體，是不很妥當的，所以要提倡合作運動，使轉輸商品如同郵務一樣。合作社轉輸商品，雖然也需要運費，不過除掉運費以外，可以減去其它各消耗，而免商人操縱投機居奇的弊害，及廣告的費用，因此提倡合作運動，也規定在約法以內。國民教育，政府在吾國民會議提案

自求 調政約法的重要意義

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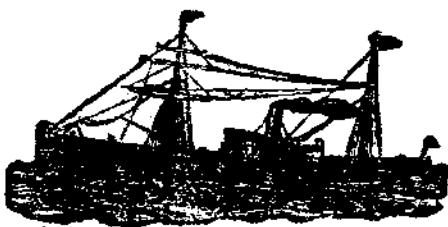
，注意生產教育，才可以致國於富。刻下生產不足，出口少而入口多，且入口的多是原料，這可以知到工業不發達，中國是以農立國，而關於農的許多用品，近亦多購自外人，所以非重生產教育不可，重生產教育，尤非用科學的方法不可，同時大家應受普及教育，男女應受平等待遇，進其智識，例如工場附設學校或辦夜校，各電影戲院博物館等，都是給成年人受教育的好機會，約法即有此規定。還有特別的一條，規定教職員的獎勵辦法，所辦教育有成績者，獎勵之，並不僅辦學校，如有學理的發明，及他人不能發明者，自己發明之，旁人已經發明的，自己再去進一步的研究，亦應獎勵之。總求我們自己能生利，不必事事依賴外人，凡此等等，都是對教育有直接關係的，所以各大發明家，在教育上都有關係，還有一種關於文化教育，固有的智識，能力，道德等等，多在書籍中保存，從前中國人不知固有文化的重要，所以有許多很有價值的東西，多被外人買去，後來內務部定古物保管條例，在約法中

自求訓政約法的重要意義

六二

對於有關歷史文化之古蹟古物，規定加以保護或保存，本黨遵照總理遺囑，召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有如學校訂立章程一樣，因為國人智識太淺，因此方由本黨代為制定，即不經國民會議通過，也可頒布實行。不過本黨不

像意大利法西斯黨，俄國布爾扎維克黨，永久專政，所以才由國民會議通過，然後才頒布實行，要使各縣完成自治，渡過四年的訓政時期，而達到憲政時候，必須我們來努力奉行約法。



褒揚條例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

(一) 德行優異、(二) 热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

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
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
、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

、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
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
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

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得逕咨內政
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
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應取
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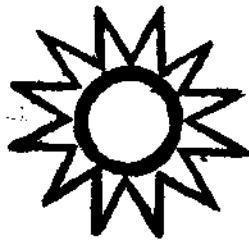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具褒揚方法、呈
請行政院、特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一、屬額、二、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
頒給匾額、

自求褒揚條例

六四



第十條 紿予匾額或褒章時、并附給褒揚證書、前項匾額
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
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敍事實外、應依式填列請冊五
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
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消原
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
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請冊式樣、均
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